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3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葛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彩晖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

1、行业投资阶段性放缓导致收入下降：受市场竞争、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水环境投资节奏放缓，一方面，存量项目进度款项拨付周期延长，公司已获取订单未能按照原定实施计划推进，回款速度放缓；另一方面，行业订单释放速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信用减值计提增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河湖流域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污泥无害化、农村污水、环保管家和黑臭坑塘系统治理等业务领域，搜

集项目信息并跟踪落地，但由于外部环境、政策、资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导致公司部分在施项目因客观原因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或推迟招标，系行业的暂时性趋势，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报告期，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信用减值计提增加。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虽受外部经济周期影响，但回款预期良好，未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景气情况

“十四五”时期，我国步入全新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不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更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以及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的攻坚阶段。2024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的关键年份，同时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节点，肩负着重大使命。当前，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在发展重点、内在动力以及实施路径等方面正经历深刻变革。产业需求端已从单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转向全方位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宏伟目标。

（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无论是领先的脱氮除磷技术、完善的市场布局，还是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趋势，都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具体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净源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本期末、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易缙元	指	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群环保	指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君致合信	指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久翔	指	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谊元平	指	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平路	指	上海平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速分生物处理技术	指	将流体力学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 A/O 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形成的一种高效生物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
速分生物球	指	速分生物处理技术配套的专用生物载体，其外形为球形或近似球形，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进行内部填料材质、粒径、填充率和生物球体积、比重等方面的配置。
孢子转移技术	指	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体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形成

		的一种高效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实现水体复氧。
氨氮, NH ₃ -N	指	水中以游离氨 (NH ₃) 和铵离子 (NH ₄ ⁺) 形式存在的氮。
总氮, TN	指	Total Nitrogen (简称 TN), 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 包括 NO ₃ ⁻ 、NO ₂ ⁻ 和 NH ₄ ⁺ 等无机氮和蛋白质、氨基酸和有机胺等有机氮, 以每升水含氮毫克数计算, 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
总磷, TP	指	Total Phosphorus (简称 TP), 水中各种形态的磷的总量, 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 以每升水样含磷毫克数计算。
悬浮物, SS	指	悬浮物 (Suspended Solids), 是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 即水样通过孔径为 0.45 μm 的滤膜, 截留在滤膜上并于 103-105℃ 烘干至恒重的固体物质。实际上也包括可沉降的固体颗粒物。
溶解氧, DO	指	溶解氧 (Dissolved Oxygen), 简称 DO, 是指溶解在水中的游离态氧, 表征水溶液中氧浓度的参数, 其含量与空气中的氧分压、水温有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净源	股票代码	3013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净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y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y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敬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42		
公司网址	http://www.kejingyuan.com		
电子信箱	kjdshbgs@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宁	邓丹凤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电话	010-88591716	010-88591716
传真	010-88591716-8008	010-88591716-8008
电子信箱	kjdshbgs@163.com	kjdshbgs@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嘉宁、李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谢国敏 崔增英	2023/8/11-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91,284,387. 57	301,779,764. 81	301,779,764. 81	-36.61%	439,287,820. 15	439,287,820.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 131,083,107.	19,402,459.9 4	19,402,459.9 4	-775.60%	86,298,543.2 0	86,333,028.6 0

润（元）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5,654,563.97	6,380,853.59	6,380,853.59	-2,225.96%	83,178,066.85	83,212,5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2,777,240.29	- 184,119,218.34	- 184,119,218.34	33.32%	- 25,195,320.52	- 25,195,3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0.34	0.34	-661.76%	1.68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0.34	0.34	-661.76%	1.68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3.20%	3.20%	-18.68%	37.68%	37.6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505,609,324.27	1,568,349,633.12	1,568,349,633.12	-4.00%	811,372,718.26	811,983,5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087,218.35	920,558,895.10	920,558,895.10	-16.02%	272,201,966.84	272,365,258.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调减销售费用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91,284,387.57	301,779,764.8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91,284,387.57	301,779,764.81	无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764,726.66	89,403,059.17	53,145,359.66	17,971,2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2,802.92	-14,514,887.65	-4,642,512.73	-92,182,9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4,725.51	-14,658,206.98	-4,672,208.59	-96,519,4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0,531.77	-73,124,424.81	-25,782,475.80	19,740,192.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59	-175,019.30	4,079.3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8,619.97	13,928,157.94	3,103,978.00	主要系区财政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915.15	126,836.97		主要系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47.65	773,677.54	-69,94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86.54	669,117.05	638,281.88	主要系稳岗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837.47	2,300,459.52	555,91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29	704.33		
合计	4,571,456.96	13,021,606.35	3,120,476.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86.54 元，主要是稳岗补贴；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117.05 元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背景

在“十四五”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其置于国家发展全局的关键位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环保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明确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深刻阐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24）》显示，我国环保产业年营收已连续三年超过 2.2 万亿元。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加深，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双碳”目标驱动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新兴领域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扩张；农村环保市场随着治理工作深入推进，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产业融合趋势增强：环保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分布式能源与环保协同项目；与信息技术产业融合，打造智慧环保平台。产业融合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为环保企业创造更多发展机遇。

作为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公司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与咨询、水处理设备生产与研发、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水环境生态修复、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污泥无害化、景观河湖水治理、循环水领域、智慧水务物联网技术等领域均取得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产品（孢子转移装置（微纳米气浮）、速分生物处理装置、智能离子平衡装置），通过科技部批准的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的专家鉴定，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当前，水环境治理行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政策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出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格局。市场层面，行业面临着投资节奏放缓的困境，市场竞争加剧与供需关系的变化，使行业发展出现承压。作为典型的重投资产业，水务环保行业固有的产业链长、

回款周期长等问题进一步凸显，存量项目进度款项拨付周期延长。与此同时，因市场订单释放速度下滑，各参与主体间的竞争加剧。

政策层面，“十四五”期间，国家以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强调流域治理的整体性与陆海联动的协同性，为水环境治理指明方向。2024 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锚定方向。一系列政策相继落地，从多维度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财政资金方面，2024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报告，中央财政增拨 4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业废水治理领域，10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并联合多部门发布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等通知，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政策指引。此外，国家发改委将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纳入“两新”超长期国债支持范畴，中央预算内投资也持续向污水处理项目倾斜，配合税收优惠政策，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销售即征即退 70%，代收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等，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市场规模与行业发展前景方面，随着污水处理率稳步提升与市场边界不断拓展，行业规模持续扩容。2023 年，中国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已达 98.69%，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 97.31%，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超过 45%。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等政策推动下，2024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潜力也将逐步释放。

展望未来，随着政府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前景向好。公司将充分把握政策红利，在稳固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工业重金属废水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治理、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扩容、河流湖泊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将市场机遇转化为实际业务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十四五”期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持续加强对环保产业及水环境治理行业的规划和支持力度，2021-2024 年行业政策频出，主要涉及流域治理、水网建设、美丽中国建设、

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多个方面，以全面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以下是核心政策概览：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重点内容解读	市场机遇
2024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生态环境部	推动民营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鼓励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新，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供应链，提升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生态环保等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促进行业创新研发绿色低碳设备，带来新质生产力产品创新发展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用水效率，实现节水减污。	公司工业废水领域新产品面向市场
2024 年 6 月	《关于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遴选一批、新改扩建一批”的方式，2025 年底前，建成 100 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推动大型标杆型污水处理厂节能绿色发展，存在升级改造机会。
2024 年 5 月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	提出“智慧城市转型推动环境治理全域一体化”要求。	公司将布局智慧水务市场，通过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2024 年 4 月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对 15 个试点城市“厂网一体化”管网的更新改造给予每个城市每年 8 亿-12 亿更新专项资金支持	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示范城市，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抓住城市地下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和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等方面机会。

2023 年 12 月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p>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p> <p>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p> <p>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p>	<p>污水处理</p> <p>污泥处理</p> <p>循环水处理</p> <p>环保管家服务</p>
2023 年 12 月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p>发改委</p> <p>住建部</p> <p>生态环境部</p>	<p>总体要求：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建成 100 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p> <p>强化源头节水增效、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p> <p>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p>	<p>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p> <p>循环水处理</p> <p>污泥资源化利用</p>

2023 年 5 月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	国家水网建设目标：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职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 到 2025 年，形成骨干工程、骨干网。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	管网建设
2023 年 4 月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等	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	水生态修复 河湖治理
2023 年 2 月	《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	水利部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道采砂管理，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門履职尽责，着力建设维护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	河湖治理 流域治理

（四）公司核心业务优势

环保产业具有突出的政策导向性。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24)》来看，我国环保产业年营收已连续三年超 2.2 万亿元，涵盖大气、水、固废等多领域，且民营企业数量占从业单位总数 90%以上，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当下，我国环境治理市场正从“增量扩张”迈向“存量优化”。在此背景下，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极大。基于行业发展现状与政策走向，未来 2-3 年仍将是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期。

公司顺应政策趋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河湖景观水体治理、农村污水、黑臭坑塘处理、循环水系统处理等传统优势业务上不断发挥技术优势，一方面，积极响应绿色低碳号召，在污水处理环节开展节能降耗研究，融入低碳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国内外的工业园区节能降碳减排、环保管家、特殊行业废水处理、智慧化服务平台、排水管网系统、污泥减量化等新兴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1.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创新，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近年来，国家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放要求日趋严格，《“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强调，“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

目前存量污水处理厂存在诸如大马拉小车、能耗高、污水浓度低、设计标准与新标准差距大等问题，对存量污水处理提标完善降能等已成为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中新增投资规模增速最快的组成部分。为促进景观河湖水体的水质提升，推动流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北京、昆明、深圳、合肥等城市或地区已先后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升，主要体现为总磷、总氮等指标的排放限值更为严苛。在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同时，更有助于整体水环境质量的提升。

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回补入河道及景观水体方面，公司围绕河道及尾水提升需求及环境容量等多个设计维度拥有自有核心技术产品，特别是总氮、总磷、溶解氧指标的提标改造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速分生物超极限脱氮装置，用于一级 A 出水的总氮提标，可实现出水总氮 $\leq 5\text{mg/L}$ ；通过孢子转移超极限除磷装置，用于一级 A 出水的总磷提标，实现出水总磷 $\leq 0.05\text{mg/L}$ ，并对出水进行富氧和除浊处理，在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同时，有助于整体水环境质量的提升。利用速分生物处理技术独特优势，在解决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污水浓度低、温度低、污泥减量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下，公司开展了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系统关键工艺参数的监测、通过逻辑分析算力软件，匹配精准加药设计、精准曝气设计、提出运营操作的精准要求，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公司正在运行的污水处理站节能降耗优化措施实施效果良好，为提高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为市场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核心竞争力。

2. 河湖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为我国“十四五”期间的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指明了方向。规划指出，聚焦重要湖泊推进保护治理，以新三湖（白洋淀、洱海、丹江口）、老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洞庭湖、鄱阳湖、乌梁素海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管控等措施，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绿色

发展，切实削减入湖污染负荷，加强主要入湖河道整治，构建环湖截污系统，加大氮、磷等主要污染物防控力度；推动大江大河综合治理，以深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为抓手，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为目标，聚焦大江大河干支流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提升主要河流治理水平，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全国重点流域国控断面优良水质（I-III类）比例需达到 85%。

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属于系统治理工程，需从系统规划、设计、治理、运营、商业模式、监督、监控、考核、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综合统筹。公司秉承“自然生态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治理理念，以河道断面（水质）达标为目标，通过河道系统诊断分析，确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的治理场景，定制化的进行规划设计，不是局限于单个技术难点，而是从系统角度进行整体设计，兼顾点源、内源、面源污染问题，技术与管理相结合，构建良性水生态系统，恢复河道健康水质。2024 年，公司成功落地淮河流域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项目。该项目从污染源头发力，大幅削减流入淮河的污染物总量，为稳定维持淮河国控断面优良水质筑牢坚实防线，以实际行动助力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3. 工业废水领域

目前工业废水领域的市场需求量剧增，特别是国外市场需求量较明显，公司在国内先后开展了皮革废水、酱香型酿酒废水、矿坑深积水、重金属处理等特殊行业废水方面的研究，通过研发测试等技术组合，为工业废水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在国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进行了市场调研，同期也开展难处理工业废水及工业园区处理方面的项目拓展，已实施了一个难处理工业废水项目的合作，其处理效果得到业主好评，达到设计目标。

公司为布局工业废水领域市场，与中国环科院、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开展了技术研发合作，在高盐水处理、低温法除盐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智能离子平衡装置，在工业循环水近零排放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该设备在满足高脱盐率（50%~80%）、高回收率（80%~95%）的同时，实现低能耗（1~2kW·h/吨水）。离子平衡技术的应用，在满足缓蚀阻垢、杀菌灭藻作用的基础上，可有效降低冷却循环水系统 60% 以上的补水以及 95% 以上的排污，实现碳减排 20% 以上，真正实现节能节水降碳的多重目标，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4. 循环水系统治理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引导下，国家不断完善节水措施，出台节水条例等政策。通过发展循环水处理行业，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将节水、减排、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作为重要的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开拓再生水、增加水资源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循环水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也积极主编和参编了多项国家级和行业标准，在循环水领域具有较强的领先地位。围绕循环水领域，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循环水、冷冻循环水、采暖循环水、工业循环水等多种场景，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节水、节能、降碳的目标。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全程处理器已升级至五代，打造循环水处理领域第一品牌“水医生”。

2024 年度，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发力，积极响应中国“东数西算”工程，重点配合西部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在数据机房补水、循环水、趋零排放系统领域，公司累计签约大数据中心循环水系统、趋零排放项目超过 200 个，其中国外项目 20 余个。重点服务客户包括：国家超级计算机中心、华为云、阿里云（亚洲第一、亚太领先）、中国电信、万国数据 (SDG) 等，在数据中心趋零排放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取得新的技术突破，达到节能降耗效果。

重点项目如：内蒙古亚信数据港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项目，为阿里巴巴、快手等公司数据中心提供循环水趋零排放系统，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首次使用市政污水、中水水源回用循环水系统，达到节水和中水资源化综合利用，节省自来水资源；张家口蔚县京西明蔚云项目为字节跳动数据中心提供循环水处理设备，实现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效果。

5. 污泥干化利用

污泥资源化利用是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是城市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增值保值的必要条件。公司在行业政策指导下，致力于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重点打造污泥处理绿色低碳标杆示范项目。

公司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泥脱水和干燥技术，可将污泥含水率最低降至 10%，远超传统污泥干化效果。同时，针对干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进行高效回收和再利用，大幅降低能耗。一方面直接解决了污泥减量难题，另一方面可实现 70%以上碳减排。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污泥处置方案，处置后的污泥可广泛应用于农业、建材等领域，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污泥的经济价值。

6. 环保管家服务

结合目前国内环保形势，公司推出“环保管家”的综合环保技术服务。针对服务对象特征，除提供传统的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之外，还提供独特的定制化深度排查服务，包括水、气、固专项服务。通过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整体上实现环保成本的有效降低，从而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目前，公司的“环保管家”服务已形成一套全面而系统的流程，涵盖园区及企业的环保摸排、属地管理协助、重点问题督察与档案管理等多个关键环节。通过风险评估、科学规划、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持续督办等闭环的系列专业服务，提高环保决策科学性，实现环境产业链的高效协同。

7. 农村污水和黑臭坑塘系统治理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指出，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力度，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已建设施运行水平。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与城镇污水处理相比，农村污水处理在业务模式上存在特殊性。目前，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技术体系尚未有效建立，必须因地制宜的选择合适的治理模式。公司采用源头控源截

污、内源污染治理及控制、水质应急处理、水质稳定处理、区域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水质物联网监控系统、区域黑臭坑塘治理调度管控中心、政府监督管理考核机制、村民公约构建及监督等“九位一体”系统方法，实现农村黑臭坑塘系统治理。尤其在内源污染治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阻隔、消减类产品，可有效实现河湖黑臭底泥的原位治理，避免二次污染问题产生，相较于传统的清淤疏浚可极大程度降低处理费用，社会效益显著。同时为契合广大农村地区的经济承受力与发展模式，公司推出千元级水质物联网监测系统，并提供技术服务商业模式，可为农村打造因地制宜、高效实用且经济实惠的治理方案，助力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

8. 供水系统

由于全球气候温度的变化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多地区出现了饮用水源地水质恶化，针对这一块市场份额，公司开展了深水湖库水质稳定及提升技术的研发，以绿化、节能、智慧为治理原则，采用系统设计理念，已形成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且成功申请专利，为公司在供水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也成为公司在供水市场的一个细分核心板块。

9. 景观水体治理

公司采用系统治理理念，从系统角度进行整体设计，兼顾水质治理、提升、维持三位一体，以提升水体透明度和溶解氧为目标，定制化治理措施，促进水生态系统修复，逐步创建适宜水生生物生存的生态环境，打造物种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健全的水生态系统。公司秉持独特的水资源综合利用、梯级回收与利用理念，统筹考虑景观水体自身及周边环境水资源，包括雨水、中水、循环水、冷凝水等多种非常规水源，通过科学规划和高效利用，大幅度降低自来水消耗量，不仅有效缓解了水资源紧张问题，还为景观水体治理领域树立了低碳、节能、节水、绿色的典范。

10. 管网系统

公司采用网格化分级、分节点、分区域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水量+水质”双指标在线监测方法，精准判断雨水汇入情况，迅速锁定存在渗漏问题的区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收水范围内污水入厂浓度，结合污水厂的实际处理能力，科学实施管网调度。通过在雨污管道中部署电导率、水位、流量等传感器，深入分析管网的错接、漏接、堵塞、漏损以及外水入侵等问题，实现对管网运营状态的全面监测。此外，通过环状布点监测雨

水管网流量、液位、电导率，研判管网承载容量，结合降雨数据绘制内涝风险图，同时叠加日常水位信息推演内涝扩散，经传感器校对后，通过 LED 显示屏和声光报警器预警，及时消除内涝风险。

公司通过综合运用先进的硬件检测设备和高效的软件监控平台，成功实现了对管网淤堵问题、违规排放问题、入渗入流问题的精准定位，建立了低洼点、内涝、管道充盈度及管道淤堵的预警机制。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实现了管理精细化、业务流程化、巡查智能化，还确保了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决策的智慧化，为城市管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从国外引进新管网修复新技术，提高管网应急修复速度及修复效果，在国内细分市场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前沿实力，为市场拓展提供一定技术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科净源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

（一）主要业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净源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先后突破了超极限脱氮、超极限除磷、低温污水生物处理、污泥源头减量、微污染水生物处理等技术难题，并经自主研发形成了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该技术将流体力学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 A/O 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生物处理方法。孢子转移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该技术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体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二十余年水环境治理经验为依托，从系统的角度不断优化创新核心技术及服务，构建起“咨询、设计、制造、实施、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

理服务体系，在流域规划治理、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及循环水系统处理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治理经验拓展国际业务，重点在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家，开展数据中心循环水处理、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供水处理、河道及湖库治理等业务，同时引进国外新技术，将其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匹配到国内细分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水处理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以水处理产品为基础，承接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项目运营服务是公司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延续及补充，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运营及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1、水处理产品

公司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及孢子转移系统，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水量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品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

①速分生物处理系统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通过生物处理方法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速分系统主体、速分生物球、曝气系统、集排泥系统、自控系统、加药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等。速分主体按照处理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功能分区；速分生物球均匀排布于速分主体中，其作为生物载体，为微生物的粘附、生长和繁殖提供场所，同时为流离现象的形成提供条件。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速分生物处理系统通过进水关键指标的判断与控制、模块化水量匹配设计、定制化速分球、稳态流动场、多功能曝气系统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超极限脱氮、耐水质及水量冲击、耐低温、剩余污泥原位减量、适于微污染水处理等优势。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应用场景：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脱氮、景观河湖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等，进行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②孢子转移系统

孢子转移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孢子转移技术”，通过物理、化学等学科的交叉应用，有效去除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实现水体复氧。

孢子转移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设备主体、孢子发生系统、加药系统、浮渣收集及排污系统、沉泥抽吸及排污系统、自控系统等。孢子发生系统产生的微纳米气泡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释放过程中产生的超强搅拌作用，与进水和定制化药剂在设备主体中发生反应，形成的浮渣经过刮渣机刮除，沉泥经过底部吸泥机清除。

孢子转移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孢子转移系统通过溶气系统、稳态流动场、定制化药剂、药剂准确投加、内源污染控制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超极限除磷、饱和溶解氧出水、药剂残留低等优势。

孢子转移系统的应用场景：孢子转移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除磷、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蓝绿藻处理、含磷废水处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进行孢子转移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③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水处理产品还包括循环水处理设备、DWBZ 富氧装置、BMR 污水处理设备、药剂等，是公司在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离子平衡装置是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循环水、冷冻循环水、采暖循环水、工业循环水实际运行状况，基于节能减排特别是节水及环境需求，结合国家“双碳”政策最新研发的环境友好型循环水专用综合水处理设备，通过对循环水系统的水质净化处理，达到降低水中含盐量，有效控制循环水浓缩倍数，精确指导系统排污和补水，减少系统补水量及排污量，控制系统生物腐蚀、氯离子腐蚀，减低碳排放量，达到节能节水降碳

目的。有效保护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及延长系统设备使用寿命等目的。此产品在地铁站、产业园区内均有应用，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 DWBZ 深水富氧装置是一种应用于深水湖库水质稳定及提升的物理法处理技术，该技术可以改善湖库水力流动场，改善底层微氧、低氧环境，抑制底泥等沉积物中的氮、磷、有机物、铁、锰等的释放，稳定及降低水体中 COD、氨氮、TP 等指标。DWBZ 富氧装置配套智能控制系统，根据水体水质调控系统工况参数，提高处理效率。

2、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水处理产品为支撑，针对相对规模化、集中化的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治理方案的规划及设计、水处理产品的供应与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依据用户需要治理的污水水质、水量、治理标准，结合区域内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尾水去向、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未来的发展预测等需求，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用户的显性需求和潜在需求。

3、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包括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运营服务以及其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客户群体，提供运行质量高、运营成本可控、出水稳定的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范围包括：新建或改造（提标、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河道及湖泊水质提升设施、城市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基础性物料、通用标准部件等，具体包括药剂、箱体、

泵及钢材；另一类是劳务外采，主要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附加值工作。

① 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建立其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②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药剂、箱体、泵及钢材。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采购中心依据物料清单和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资料和市场行情进行询价，原则上应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经分析后开展议价，并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确定签约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依据合同金额大小，填写审批单，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分级审批。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③ 劳务外采

为合理配置业务资源，聚焦主要人力、物力于核心技术领域，公司承接业务后，将部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劳务外采的形式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公司根据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生产制造中心组织实施核心组件的生产，同时采购中心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根据产品类型及要求，生产制造中心完成自产件和定制化外购件的组装及成品检验后，再与其他辅助材料一同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和市政设计院、各地方环保部门、市政投资平台、开发建设商等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凭借二十余年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的承接。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主要包括：（1）通过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等水处理产品的销售获取价值增值收益；（2）通过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获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服务收入；（3）通过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公司以水环境整体解决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为出发点，满足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综合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相互协同，具体来说：

①水处理产品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是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基础，其独特的处理工艺及良好的治理效果为公司进入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了支撑；

②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销售、项目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既可以带动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又为项目运营服务提供了业务机会；

③项目运营服务是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的后续服务，在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也促进了公司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同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和经验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一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现了一系列的自主创新。2024 年，速分生物脱氮技术和孢子转移除磷技术通过专家鉴定，两项技术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公司相继成功研制了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孢子转移系统、智能离子平衡系统等核心产品，目前已在多个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领域推广应用，具体包括湖泊治理、河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尾水超极限脱氮除磷建设运营、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循环水深度处理与近零排放等多项水环境治理项目。

2、经验优势

在项目经验方面，公司二十余年深耕水处理细分市场，积累了不同地域、环境、水质条件下的实施经验，为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产品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公司基于优质的资源平台，与行业优秀的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广泛、密切合作，包括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借助强大的师资力量、专业经验和研发实力，为项目的产品研发、工艺包设计、智慧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凭借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同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此外，公司作为环保管家，为政府或企业提供一站式环保托管服务，统筹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包括决策咨询、深化监管、管理指导、方案规划、污染治理、设备供给、设施管护、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定制化内容。协助政府或企业提高决策科学性，保证服务效果，有效降低环保管理成本，同时降低环境产业链各个环节脱节产生的高昂交易成本。公司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竞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公司的“强化脱氮与污泥减量耦合生物处理技术与装备”经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认定为“2024 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一等奖”，相关荣誉体现出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认可。

公司坚持质量为先的理念，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拥有“水医生”等众多商标，品牌优势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围绕水环境系统治理业务从事咨询、规划、设计、产品供应、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建立了集技术研发、实施开发、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专业团队，形成了以核心技术骨干为基础、一般技术研发人员及骨干运营人员辅助、相关岗位人员参与的网状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结构匹配得当，既有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研发团队，又有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从实践中提出技术优化方案，使工艺技术得到更充分的应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的关键年份，同时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节点，肩负着重大使命。当前，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在发展重点、内在动力以及实施路径等方面正经历深刻变革。产业需求端已从单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转向全方位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宏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强化项目精细管理；同时，公司加强全面管理，实行降本增效、开源节流，降低

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区域、新领域的业务机会，积极布局上下游产业，实现技术突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284,387.57 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水环境治理行业面临投资放缓、竞争愈发激烈的严峻局面。一方面，存量项目进度款项拨付周期延长，公司已获取订单未能按照原定实施计划推进，回款速度放缓；另一方面，行业订单释放速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83,107.01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878.6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6,024.73 万元。根据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支付到一定比例后剩余款项需要审计结算后予以支付。受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节奏放缓影响，审计结算及付款时间跨度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项目账龄期限增长。公司基于谨慎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严格控制订单质量，重点支持优质项目，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1）细分业务成绩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拓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河湖流域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污泥无害化、农村污水、环保管家和黑臭坑塘系统治理等业务领域，搜集项目信息并跟踪落地，但由于外部环境、政策、资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导致公司部分在施项目因客观原因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或推迟招标。

（2）市场版图

在市场版图方面，我们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我们聚焦区域发展，在国内重点区域，围绕水资源的项目解决方案类业务，在 2023 年公司开发多个市场及合作伙伴，2024 年公司更加聚焦区域市场项目签约和项目实施，2024 年公司重点开发市场包括：云南、河北、安徽、山东、东北、甘肃等，借力于重点区域的经验和成熟团队，成立多个项目小组，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在手项目实施，为科净源国内市场版图拓展夯实了基础。

我们秉承国内、国际市场两手抓，成立了国际事业部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运用市场调研与分析、产品定位、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等多种策略，借助于产品的独特性和差异化优势，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和销售渠道，积极建立“科净源”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参与国际展览、研讨会等活动，并通过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行业国际水平的专家及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3）技术成效

技术方面，我们注重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多个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如与清华大学天津高端院进行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在速分填料性能升级和孢子机产品优化方面，有了实质性的突破。通过对速分填料性能的优化研究，提高了填料的亲水性能、提高了填料的微生物挂膜率、降低了填料磨损率，进一步提高了填料的使用寿命。在孢子机产品性能优化方面，通过改进孢子释放器及其分布、优化内部流动场设计等，提高了孢子转移装置的处理效率及其稳定性能，在设备外形不变的条件下，提高了处理量和出水稳定性。

我们成功研发出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速分生物技术升级和孢子机升级上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处理效能，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技术的推出不仅提升了我们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进一步巩固了我们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行业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4）上下游产业布局

在上下游产业布局方面，我们积极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年度战略协议的签订，保障供应商采购量及供货稳定的同时，对采购成本进行实时监控，并结合技术部门针对现有采购设备及材料进行品牌及功能优化，并持续推动采购数字化平台，多维度协同，提高人效及人均产值。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不仅确保供应链稳定和成本控制，同时也是公司技术创新及持续领先的重要组成，公司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注重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共赢发展，充分尊重并保

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为客户及社会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策略，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单位、政府平台公司或者总包单位，提供定制化的、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和优化，经此来推动整个环保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为上下游客户及社会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市场版图得到了进一步拓展，技术成效显著，上下游产业布局也更加完善。未来，我们将继续保持创新精神和市场敏锐度，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1,284,387.57	100%	301,779,764.81	100%	-36.61%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189,218,924.74	98.92%	301,295,802.55	99.84%	-37.20%
其他	2,065,462.83	1.08%	483,962.26	0.16%	326.78%
分产品					
水处理产品	63,580,728.94	33.24%	138,155,625.95	45.78%	-53.98%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37,471,104.52	19.59%	86,463,052.58	28.65%	-56.66%
项目运营服务	88,167,091.28	46.09%	76,677,124.02	25.41%	14.98%
其他业务	2,065,462.83	1.08%	483,962.26	0.16%	326.78%
分地区					
国内	191,284,387.57	100.00%	301,779,764.81	100.00%	-36.6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1,284,387.57	100.00%	301,779,764.81	100.00%	-36.61%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行业	189,218,924.74	146,431,830.27	22.61%	-37.20%	-9.96%	-23.41%
分产品						
水处理产品	63,580,728.94	49,574,354.60	22.03%	-53.98%	-40.25%	-17.92%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37,471,104.52	36,104,187.19	3.65%	-56.66%	9.02%	-58.05%
项目运营服务	88,167,091.28	60,753,288.48	31.09%	14.98%	30.52%	-8.20%
分地区						
国内	189,218,924.74	146,431,830.27	22.61%	-37.20%	-9.96%	-23.4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9,218,924.74	146,431,830.27	22.61%	-37.20%	-9.96%	-23.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

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楚雄再生水厂项目	28,000		18%	1,964.09	1,964.09	0	达到预期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PPP													1	1,171.93
合计													1	1,171.93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产品销售	营业成本	49,574,354.60	33.58%	82,969,352.54	50.95%	-40.25%
水环境综合治理	营业成本	36,104,187.19	24.46%	33,117,171.80	20.34%	9.02%
项目运营服务	营业成本	60,753,288.48	41.15%	46,547,401.06	28.59%	30.52%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1,190,712.96	0.81%	188,679.24	0.12%	531.0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839,739.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222,759.47	10.57%
2	第二名	19,640,886.37	10.27%
3	第三名	15,305,132.73	8.00%
4	第四名	14,431,067.38	7.54%
5	第五名	12,239,894.02	6.40%
合计	--	81,839,739.97	42.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0,556,164.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5,588,888.46	40.90%
2	第二名	20,225,032.27	6.10%
3	第三名	17,394,492.90	5.25%
4	第四名	15,585,361.52	4.70%
5	第五名	11,762,389.37	3.55%
合计	--	200,556,164.52	60.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695,789.80	14,968,342.69	24.90%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大营销业务开拓力度，新签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相关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51,909,699.89	48,485,419.81	7.06%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管理投入力度，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增加
财务费用	4,439,587.49	7,215,873.28	-38.47%	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安排及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9,924,369.25	19,043,604.63	4.6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活性炭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以强化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脱氮除磷功能为目标，研发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填料形式，旨在提高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反硝化效率的同时，增加除磷功能，进而降低碳源和化学除磷药剂的投加。	结题阶段	开发出一种具有强化反硝化及除磷特性的活性生物膜复合载体，建立一种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技术工艺（缺氧），利用开发的填料构建的生物反应器处理污水，降低碳源投加、形成工艺包。	本项目以强化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脱氮除磷功能为目标，研发基于活性生物膜载体的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填料形式，旨在提高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反硝化效率的同时，增加除磷功能，进而降低碳源和化学除磷药剂的投加。提

				高公司技术竞争力，降低公司脱氮除磷项目的运维费用，增加经济性。
新型全程过滤器研发项目	满足循环水市场需求，更好的服务于用户、服务于营销，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设备，对循环水处理市场做了调查了解研制一批新设备，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加销售份额。	结题阶段	1. 开发一种新型全程过滤器设备； 2. 开发设备指标 3. 设备集成度高，实行智能化控制；	满足循环水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设备，提高公司在循环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加销售份额。
速分工艺参数精细化调控策略研究	该项目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速分工艺系统提出的工艺参数精细化调控策略研究，为了进一步优化速分工艺的精细化设计及运维，降本增效，提升该工艺的处理能力。	工艺调试与优化	针对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在原工艺的基础上优化各个工序的参数提升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进水中 B/C，降低碳源投加量。开发出一条适用范围广、抗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的基于速分工艺的技术路线。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基于公司核心技术速分工艺再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行参数，降低运行成本，提升速分的处理效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生活/工业混合废水再生处理工艺研究	聚焦于污染物高效去除、工艺稳定性提升、资源化利用、成本控制，旨在通过多技术协同处理，构建环境友好、经济可行的废水处理体系，助力循环经济发展与水生态安全	试验测试阶段	结合污水处理厂的地理位置、工艺运行等实际状况，在减少投资、缩小工程量以及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制定污水处理厂的全面升级实施方案。	完成生活/工业水混合再生的有效处理。包括废水的预处理系统，废水的生化系统，废水的深度处理系统，提高公司在生活水和工业水混合处理方面的竞争力。
超亲水自组装生物填料开发项目	本项目探究活性炭改性生物填料和亲水改	试验测试阶段	开发出一种掉粉率低、接触角小的活性	本项目探究活性炭改

	<p>性生物填料的自组装技术。活性炭改性生物填料技术是指具有强吸附能力的活性炭负载于基材生物填料的表面，以改善生物填料的表面生物学性能；亲水改性生物填料技术是指通过对生物填料进行亲水改性，以提高生物填料表面的亲水性能，从而有利于微生物在填料表面的附着，提高挂膜速度，进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p>		<p>炭改性生物填料，并且开发一种挂膜速率快、挂膜量高的亲水改性生物填料，并对这两种填料进行性能测试，填料达到以下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料改性成本低，容易实现批量生产。改性工艺需流程简单，原料易得，可批量生产，生产成本低； 2. 经过老化实验，掉粉率、亲水性能、挂膜速率和挂膜量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老化前的 85%。 3. 输出生物填料质检方案 1 套。 	<p>性生物填料的自组装技术，以改善生物填料的表面生物学性能；提高生物填料表面的亲水性能，从而有利于微生物在填料表面的附着，提高挂膜速度，进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村镇或市政生活水和工业水混合处理方面的竞争力，升级优化污水处理厂项目工艺设计、改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与设施。</p>
<p>新型孢子转移技术开发项目</p>	<p>本项目围绕智慧节能与多功能复合来提升公司自主产品孢子机的效能。进一步优化孢子转移技术的设计及运行参数，标准化、精细化加药与刮渣策略，实现产品智慧化运行，以进一步节约运行成本，提高孢子转移技术高效去除 COD 或氨氮等功能，提升污水综合处理水平，提升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p>	<p>中试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梳理现有孢子转移系统存在的关键问题，并形成分析报告 1 份。 2. 孢子转移系统仿真和观测效果视频 1 套。 3. 搭建孢子转移系统性能测试评价小试平台 1 套。 4. 提出新型孢子转移系统的优化思路，并中试加工一套处理规模不小于 20t/h 的新型孢子机，处理能力比同类产品效果提升 20%以上；运行成本降低 20%以上。 	<p>结合原有产品的优点，对设备的结构进一步的优化，节约设备成本，提高处理效果，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p>
<p>新型低碳速分脱氮球</p>	<p>本项目拟开发一种新</p>	<p>试验测试阶段</p>	<p>开发一种新型低碳速</p>	<p>本项目开发出的新型</p>

开发项目	型低碳速分脱氮球，用于深度脱氮系统中，具有低碳、高效自养脱氮、不易污堵、产泥量少、运行维护简便和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分脱氮球，以其构建的深度脱氮系统，具有低碳、高效自养脱氮、不易污堵、产泥量少、运行维护简便和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低碳速分脱氮球，应用于深度脱氮系统中，具有低碳、高效自养脱氮、不易污堵、产泥量少、运行维护简便和运行成本低等特点，有助于公司拓展污水深度处理方面的市场。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3	74	-1.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83%	21.76%	-1.9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9	33	-12.12%
硕士	18	16	12.50%
其他	26	25	4.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	13	7.69%
30~40 岁	41	40	2.50%
其他	18	21	-14.2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924,369.25	19,043,604.63	20,479,06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2%	6.31%	4.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57,819.30	282,566,279.11	-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35,059.59	466,685,497.45	-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7,240.29	-184,119,218.34	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7,075.15	60,126,836.97	2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57,456.45	186,937,408.28	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0,381.30	-126,810,571.31	-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00,000.00	922,750,032.94	-7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94,441.12	249,558,196.28	-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558.88	673,191,836.66	-9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32,062.71	362,262,047.01	-159.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采购款项的支付较上年有所减少；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1,915.15	-0.21%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3,243,757.77	8.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079,782.83	-1.9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无须支付的应付账款、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10,230.77	-0.01%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滞纳金、其他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8,861,090.09	12.54%	463,278,791.41	29.54%	-17.00%	主要系回款周期延长、在建工程支付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57,777,524.58	30.40%	503,859,030.10	32.13%	-1.73%	
合同资产	59,620,489.57	3.96%	27,330,903.63	1.74%	2.22%	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存货	98,438,750.3	6.54%	44,265,035.1	2.82%	3.72%	主要系在施项

	9		1			目发出商品所致
固定资产	30,767,852.26	2.04%	14,862,649.68	0.95%	1.09%	主要系购买服务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5,714,875.64	29.60%	259,142,523.94	16.52%	13.08%	主要系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98,463.26	0.05%	1,263,821.29	0.08%	-0.03%	主要系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租所致
短期借款	212,523,789.72	14.12%	155,172,367.23	9.89%	4.23%	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7,000,346.47	1.13%	10,801,336.96	0.69%	0.44%	主要是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4.98%	77,000,000.00	4.91%	0.07%	
租赁负债	659,682.21	0.04%	928,030.85	0.06%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情况				期初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257.57	55,257.57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043,626.19	1,043,626.19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2,730.01	502,730.01	冻结	被诉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在建工程	420,932,622.27	420,932,622.2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257,282,171.67	257,282,171.6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39,111,624.77	29,020,295.29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39,111,624.77	29,801,110.41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460,602,234.62	450,510,905.14			357,437,422.63	348,126,908.2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11日	77,142.86	62,879.12	11,335.67	53,211.57	84.63%	0	0	0.00%	10,732.15	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77,142.86	62,879.12	11,335.67	53,211.57	84.63%	0	0	0.00%	10,732.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42,85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28,61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37,43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91,176.2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7-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115,739.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7,321,451.06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	--------------	------	--------------	------------	------------	----------	---------------	---------------	--------------	-----------	--------------	----------	--------------

		向		变 更)					(2)/ (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首 次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北京 科净 源总 部基 地项 目	办 公、 研发 及生 产	否	31,0 08.6 1	26,8 79.1 2	10,5 73.2	22,3 10.4 3	83.0 0%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不适 用	否
2023 年首 次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深州 生态 环保 产业 基地 建设 项目	生 产 建 设	否	15,6 83.3	6,00 0	762. 46	901. 14	15.0 2%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	0	不适 用	否
2023 年首 次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昆明 市科 净源 生产 水处 理专 业设 备项 目	生 产 建 设	是	7,08 3.34	0	0				0	0	不适 用	否
2023 年首 次公 开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 流	否	35,0 00	30,0 00	0	30,0 00	100. 00%		0	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7 75.2 5	62,8 79.1 2	11,3 35.6 6	53,2 11.5 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0	0	0	0	0.00 %		0	0	不适 用	否
合计				--	88,7 75.2	62,8 79.1	11,3 35.6	53,2 11.5	--	--	0	0	--	--

		5	2	6	7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03.45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3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6,832.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共计 6,203.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629.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										

情况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2.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无	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	0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有效满足西南区域业务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零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65,000,000	409,204,928.98	-76,892,354.90	107,682,891.16	-62,492,399.66	-47,253,117.87
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销售	51,000,000	184,286,415.87	76,556,219.78	33,736,530.81	-34,713,591.36	-28,952,560.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 推进减污降碳绿色发展、提升产业升级

“十四五”时期，我国步入全新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不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更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以及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的攻坚阶段。2024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的关键年份，同时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节点，肩负着重大使命。当前，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在发展重点、内在动力以及实施路径等方面正经历深刻变革。产业需求端已从单纯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转向全方位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宏伟目标。

绿色低碳已然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新质生产力，以“新”为发端，以“质”为关键，最终落脚于“生产力”提升。当下，我国经济正全力构建并加速形成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的全新业态。生态环保与绿色技术创新已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与强大动力。在“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指引下，水环境治理行业若想切实催生新质生产力，必须深度聚焦技术创新，重“新”强“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工业水系统治理领域，持续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与水系统运行效能是核心任务。凭借先进的处理工艺与科学的系统管理，能够助力工业企业实现提质增效，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例如，宝武钢铁集团采用先进的水循环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后循环回用。这一举措不仅大幅削减了新鲜水资源的取用，减少了废水排放，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显著提升了企业在环保领域的社会形象与市场竞争力。

从水系统治理需求视角来看，发展方向正逐步向污水处理厂精细化运营、地下管网智慧化管理、新型污染物处理以及水环境生态修复等前沿领域倾斜。随着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民众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攀升，污水处理厂已不再满足于基本的污水达标排放，

转而更加关注运营过程中的能耗降低、处理效果稳定性提升等精细化管理。同时，地下管网作为城市的“生命线”，智慧化管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能够实时监测管网泄漏、堵塞等隐患，大幅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针对新型污染物，如微塑料、抗生素等，科研机构与企业正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探索有效的处理技术。在水环境生态修复方面，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重视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的恢复，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投放水生动物等手段，重塑健康的水生态系统。

在水系统服务市场，已然步入存量服务主导的新阶段，环保管家服务、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城市管网智慧化管理以及河流、湖泊生态修复运营服务等需求持续高涨。环保管家服务能够为企业或政府提供一站式环保解决方案，涵盖环境规划、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多个环节。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市场正不断细分，专业运营公司凭借丰富经验与先进技术，显著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城市管网智慧化管理服务借助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城市管网的维护与管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河流、湖泊生态修复运营服务则确保生态修复项目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持续释放生态效益。

在水系统综合治理层面，正加速向系统综合治理模式转型，不仅要存量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更要满足管网、处理厂以及河流生态修复系统等多方面的协同需求。以深圳茅洲河的黑臭水体治理为例，不再局限于河道清淤、截污等单一举措，而是综合考量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工艺的升级，以及河道生态系统的修复与重建。通过系统规划与协同治理，实现了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与提升，昔日的黑臭水体如今已成为城市的生态景观带。

2. 加快污水管网设施建设

在水系统综合治理加速向系统综合治理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不仅要存量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更要满足管网、处理厂以及河流生态修复系统等多方面的协同需求。其中，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成为关键一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在此指引下，2021-2025年计划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历经多年建设，总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污水排放总量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污水末端处理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管网覆盖不足、漏损、客水挤占管网、错接混接、溢流等问题的普遍存在，成为是我国黑臭水体频发、水污染攻坚战持续拉锯的主要原因。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旨在加快城市污水管网的补短板工作，到 2027 年，将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同时将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收集率提高到 73%以上，并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综合效能。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填补空白，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并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的削减。这将为加快管网设施建设升级，带来新的发力点和增长点。

3. 推动污水设施设备更新

水环境治理行业历经二十余年市场化高速发展，已从规模扩张阶段步入存量提质时代，存量资产的高质量运营成为行业聚焦的重点。一方面，在提质增效、原位扩容等需求驱动下，工艺路线升级所引发的技术产品需求正迅速释放。另一方面，在绿色低碳目标引领下，节能设备改造、智能系统赋能、再生资源利用等举措备受行业关注。以节能设备改造为例，诸多污水厂通过将传统高能耗的搅拌器、风机、泵等设备，替换为高效节能型产品，有效降低了能耗。智能系统赋能方面，智能曝气设备、智能药剂投加设备以及智能视频设备的应用，实现了精准控制，提升了处理效率。在再生资源利用上，再生水的分质供水以及污泥资源化等实践不断推进。

随着水环境治理设施的周期性发展，未来污水厂将迎来 6-10 年一轮的设施更新改造浪潮。诸如监测类设备、通用类设备以及部分工艺类设备，均会产生更新需求。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进污水、管网等相关领域基础设施的更新和改造，这一政策为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有望释放近万亿的庞大市场空间。

4. 提升循环水综合利用

我国作为全球用水大国，水资源短缺形势极为严峻，供需矛盾突出。节约用水，已然成为破解我国水安全问题的核心举措。党中央始终将治水工作置于重要位置，明确把节水置于治水方针的优先地位，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全力推动节水工作取得实效。

2024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节约用水条例》，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从取、供、用、排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多个维度，对全过程节水作出全新规定，并针对工

业、农业、生活等不同领域，提出一系列综合性节水措施。这不仅为相关企业开展节水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也为其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在工业领域，政策大力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与设备，实现循环用水与废水回用，全面提升用水效率。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要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强化水平衡测试，积极推广使用再生水。

在生活领域，积极推进城市节水和农村节水工作，致力于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与技能。《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二十余年一直专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通过研发和设计的创新、营销模式的创新、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管理制度的完善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流域、区域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符合水环境治理要求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

2、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步快速发展，延续公司二十多年来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将在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方面具体实施如下措施：

（1）产能提升发展规划

当下公司产能基本满足公司核心产品及核心组件的生产需求，配套产品以采购中心定制化采购为主。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提高，公司将利用募投资金逐步扩大生产基地，提升工艺生产线制造水平，扩充核心产品及组件的储备量，完善公司产品一体化设计制造能力，

提高产品生产和订单的交付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的要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研发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生存之道，基于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思路，布局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智能离子平衡器装置等三个核心技术，结合行业发展方面和市场需求，在已有技术成果基础上再创新，公司将从技术角度突破处理效果的再次提升和凸显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优势，从经济角度突破投资成本低、运行费用少的优势，从操作角度突破产品技术的自动化程度，更要从产品精准适用性方面突破多样化推广优势。

（3）市场开拓发展规划

公司继续把握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大力支持的有利条件，持续关注水环境治理行业动态，密切关注区域政府及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技术营销体系，以技术营销团队为先锋队，为政府或客户提供前期的咨询规划设计，中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后期运营服务；在满足客户水资源综合治理需求的基础上，以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和专业运营服务为支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提升技术营销人员专业水平、服务意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布局全球化业务市场，凭借核心技术和治理经验，以产品设备化技术营销为主，在全球化数据中心业务、小中型供水和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业务领域，逐步完善国外技术营销体系，提升国际化市场份额。

（4）管理提升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与目前业务相适应的企业治理及运营管理制度。公司将不断完善提升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管理决策机制，从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科净源借助资本市场，在业务拓展、技术合作等领域有所突破。2024 年是公司新战略规划起始之年、创新发展之年，同时也是面临水环境治理产业变革和挑战的一

年。未来，公司将通过做精存量、做大增量、培育增长新动能的方式，继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紧紧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规划，在公司核心技术方面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在水环境生态修复领域积极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同时充分借助公司多年来积累下来的经验和资源优势，拓展工业废水治理、污泥无害化、冷却循环水、智慧水务等项目。在节能降耗方面将节能降碳减排涉及的工业园区节能、大数据机房减排等服务范围扩大，优选部分工业园区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在资源化方面进一步拓展污泥资源化业务范围，推动再生资源利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

2、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助力公司战略升级。一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行以“专、精、特、新”为内涵的专业化研发团队、精细化管理、精智化运管、实施安全系统化，练好内功持续创新，坚决做好提质增效工作。另一方面，审慎开展项目投资，扎实提升项目运营服务和智慧化服务管家，防范运营脱节，提升管理效率。

3、提升内部协同效率，做强利润单元，强化总部支撑职能。为匹配公司发展战略，一是在公司内部各业务区域之间加强资源、技能的沟通交流合作，提升协同效率；二是推进专业公司制，完善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隔离、做专做强业务单元；三是强化科净源总部职能，积极发挥总部的指导、赋能、协调、服务、管控的各项功能，实现融合贯通，提升服务效率。

4、继续强化公司各部门能力建设，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一是继续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加强重要子公司管理；二是强化法务合规能力，加强法律事务制度建设，确保体系与制度配套统一，完善线上流程，规范公司合同、案件管理；三是强化财务管理能力，持续推动财采业一体化融合，提升财务电算化管理水平，完善资金全流程管理。

5、强化核心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增强核心竞争力。科净源持续加强与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积极寻找国家级科研平台合作，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引进国际化先进技术，实现国内技术落地。公司要用好国内资源优势和国际化平台优势，紧跟国家政策、紧跟市场、坚持自主创新为主，重视引进整合外部技术。围绕主业实现相关多元化技术的横向拓展，同时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业务并购。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水环境治理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企业，大量潜在竞争者也纷纷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发展，拓展市场开拓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一定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开展国际市场开发，将公司核心技术以产品形式走向国际市场，拓宽公司的市场版图。

3、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加强约束激励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对其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等事项进行约定，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研发机制等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

4、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项目规模增大，项目系统性功能增加，施工周期增长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根据账龄时间、客户性质和项目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催款方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24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3年年报业绩及经营规划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露的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同时还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来访接待、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51%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51%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葛敬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08年09月26日	2026年05月17日	16,448,597	0	0	0	16,448,597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14日	2026年05月17日						
张茹敏	女	62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	2008年09月26日	2026年05月17日	4,657,388	0	0	0	4,657,388	不适用
李崇新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5年04月30日	2026年05月17日	800,000	0	0	0	800,00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14日	2026年05月17日						

					日	日						
			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翟婷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月永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凯军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春芬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2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申嫦娥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少贺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关微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硕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雷	男	46	副经理	现任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26 年 05 月 05 日	300,000	0	0	0	300,000	不适用

			理、 财务 总监		月 08 日	月 17 日						
李玲 玲	女	45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张宁	男	38	副总 经 理、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合计	--	--	--	--	--	--	22, 20 5, 985	0	0	0	22, 20 5, 98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月永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王月永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申嫦娥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月永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月永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李崇新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申嫦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葛敬	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葛敬，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科净源有限销售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茹敏，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科净源有限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李崇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同力制冷设备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翟婷，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名力中国成长基金副总裁、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名信中国成长基金副总裁、财务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凯军，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 年至今，担任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春芬，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渔阳集团法务部法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北京六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商标部商标专员、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专职律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嫦娥，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 2003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2011 年至今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任副教授、博导；现兼任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少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设计研究院技术副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关微，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科净源财务中心会计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硕，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专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葛敬，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崇新，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赵雷，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玲玲，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研发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宁，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翟婷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经理	2010 年 10 月 08 日	2027 年 04 月 28 日	否
翟婷	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副总裁、财务经理	2010 年 10 月 08 日		否
翟婷	名信中国成长基金	副总裁、财务经理	2012 年 10 月 08 日		否
翟婷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7 年 03 月 11 日	否
翟婷	无锡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裁、财务经理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凯军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研究员	2008 年 09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是
王凯军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否
曹春芬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是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0 年 08 月 02 日		是
申嫦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是
申嫦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是
赵雷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06 日	2036 年 08 月 0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亦有任职，但其能够对工作时间做出有效安排，没有影响其勤勉履行在公司任职的相应职责。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葛敬，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崇新，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财务总监赵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宁，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2024 年度实际支付税前薪酬 458.6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葛敬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6.23	否
张茹敏	女	62	董事	现任	51.18	否

李崇新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6.18	否
翟婷	女	47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月永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6	是
王凯军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曹春芬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申嫦娥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3	是
王少贺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8.36	否
关微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4.79	否
王硕	女	38	监事	现任	21.72	否
赵雷	男	4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62.51	否
李玲玲	女	45	副总经理	现任	36.59	否
张宁	男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3.86	否
合计	--	--	--	--	458.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1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5日	2024年08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敬	7	3	4	0	0	否	1
张茹敏	7	7	0	0	0	否	2
李崇新	7	7	0	0	0	否	2
翟婷	7	4	3	0	0	否	2
申嫦娥	5	5	0	0	0	否	1
曹春芬	7	6	1	0	0	否	2
王凯军	7	5	2	0	0	否	2
王月永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月永（已离任）、申嫦娥（新上任）、张茹敏、王凯军	4	2024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无	无

					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部审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内部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	无	无

				案》	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茹敏、王月永、王凯军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曹春芬、李崇新、王凯军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无	无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2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66
合计	3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8
本科	115

大专及以下	225
合计	368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员工个人绩效和能力提升情况，对员工整体薪酬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建立健全薪酬激励机制，体现多劳者、优秀者多得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激发员工内驱力，充分保障公司人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分层培养体系为核心，坚持“精准赋能、系统规划、动态跟踪”原则，构建覆盖全职业周期的培养机制。针对新员工实施“启航计划”，分阶段推进企业文化融入、岗位技能提升及职业素养塑造；高潜人才“助航计划”聚焦专业、营销与管理三大能力，通过项目实践与专题培训培育复合型后备力量；业务骨干“护航计划”强化技术攻关与案例教学，深化专业领域能力；管理干部“领航计划”以角色认知、目标管理、团队赋能为主线，结合实战演练提升领导力。培训采用“理论+实践”“内训+外拓”“线上+线下”多维模式，强化学用融合与创新突破。

2025 年，公司将深化分层培养体系，聚焦关键人才能力提升。优化新员工课程结构，融入行业前沿技术应用；推进高潜人才产学研协同培养，加速技术转化与跨界能力塑造；完善业务骨干核心经验传承机制，推动岗位经验萃取、沉淀与共享；强化管理干部战略视野培养，引入行业高端资源与跨界交流。同步推动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个性化学习与动态跟踪，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人才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571,43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388,571.7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更新和优化改进，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职能，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督与评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金额影响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2.5%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绝对值金额 \geq 500 万 重要缺陷：500 万 $>$ 绝对值金额 \geq 100 万 一般缺陷：绝对值金额 $<$ 100 万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p>

缺陷。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科净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得到切实执行，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指定平台信息披露；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多元互动渠道，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培训体系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的工作安全，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职工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同时，公司还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构建通畅的采购渠道，严把供应质量关、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秉承与供应商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在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流程的同时，充分考虑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与客户、消费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维护其权益。注重实地调研和交流互动，通过一线收集调查信息，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改进后续服务的方法提供可靠依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建设美丽中国以及全球生态安全作出积极贡献，自主研发的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湖泊治理、河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运营、污

水处理厂尾水超极限脱氮除磷建设运营，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等多个领域，并取得了卓越成效，在全国多地打造了标杆项目。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标杆项目主要有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项目、昆明市官渡区老海河水质提升工程、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再生水厂项目、齐齐哈尔市昂昂溪纳污坑塘综合治理项目、北京市大兴区凤河营闸河水水质强化站工程、昆明市西山区车家壁岔沟水质改善工程、广西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项目、广西靖西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黑龙江大庆市肇源经济开发区清洁皮革园区纳污坑塘水体治理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急项目、云南大理市大渔田污水处理厂挖潜增效改造工程 EPC（含勘察）总承包项目、河南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废水处理应急站点项目、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污水处理站、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污水处理厂等。

循环水业务涵盖奥运类项目、地表类项目、地铁类项目、机场类项目、大数据类项目等，标杆项目主要有鸟巢、水立方、国家大剧院、京基 100、菲律宾博大数据中心、布隆迪总统府等知名建筑。

5、坚持技术创新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在总氮、氨氮及 COD（化学需氧量）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卓越，脱氮效果尤为显著。其出水总氮远低于污水厂最高排放标准的限值，氨氮接近地表水 III 类水质要求，远超行业标准。2024 年，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该速分生物处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孢子转移系统在总磷、SS（悬浮物）等技术指标上同样优于行业标准，在微污染水处理方面，能实现超极限除磷，出水总磷可低至 0.05mg/L 以下（污水厂一级 A 最高标准为 0.5mg/L），除磷效果大幅领先。2024 年，该孢子转移技术也被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作为水环境修复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在行业生态构建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并及时获取、更新和传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落实国家环境治理方针政策。公司主编、参编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采暖空调系统水质标准》（GB/T29044-2012）、《水蒸发冷却空调机组》（GB/T30192-2013）、《射频式物理场水

处理设备技术条件》（HG/T3729-2004）、《全自动固定床钠离子交换器》（HG/T3135-2009）、绿色建材评价《中水处理设备》（T/CECS10071-2019）、绿色建材评价《雨水处理设备》（T/CECS10072-2019）、《废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评估指南》（T/ACEF144-2024）等。公司秉持“视水处理为己任”的使命，致力打造围绕“双碳”目标的节能、环保、低碳、生态的产业平台，助力水环境“长治久清”，为建设美丽中国以及全球生态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6、践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敬、张茹敏、葛琳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7 年 02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p>			
--	--	--	----------------------------------------------------------------------------------------------------------------------------------------------------------------------------------------------------------------------------------------------------	--	--	--

			<p>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李崇新、赵雷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p>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p>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p>			
--	--	--	---------------------------------------------------------------------------------------------------------------------------------------------------------------------------------------------------------------------------------------------------------------------	--	--	--

			<p>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p>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p>	<p>2023年08月11日</p>	<p>2024年8月11日</p>	<p>已履行完毕</p>

			<p>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高亚滨、胡连福、黄丽华、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士政、姜一冉、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继梅、朴哲、上海平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p>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p>(有限合伙)、汪天斌、王三反、王思聪、夏华、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	-----------------------------------------------	--	-----------------------------------------------------------------------------------------------------------------------------------------------------------------------------------------------------------------------------------------------	--	--	--

	葛敬、葛琳 曦、张茹敏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p>	<p>2021 年 12 月 22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p>			
--	--	--	------------------------------------------------------------------------------------------------------------------------------------------------------------------------------------------------------------------------------------------------	--	--	--

			<p>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p> <p>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p>			
--	--	--	-------------------------------------------------------------------------------------------------------------------------------------------------------------------------------------------------------------------------------------------------------------	--	--	--

			<p>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		<p>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p>			
--	---	--	----------------------------------------------------------------------------------------------------------------------------------------------------------------------------------------------------------------------------------------------	--	--	--

			<p>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葛敬、张茹敏	股份回购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敬，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p>			
--	--	--	-----------------------------------------------------------------------------------------------------------------------------------------------------------------------------------------------------------------------------------------------	--	--	--

			<p>关规定办理手续。”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葛敬，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p> <p>3、具体方案将依据法律、</p>			
--	--	--	------------------------------------------------------------------------------------------------------------------------------------------------------------------------------------------------------------------------------------------------------------------------	--	--	--

			<p>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主要规定如下：（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p>			
--	--	--	--------------------------------------------------------------------------------------------------------------------------------------------------------------------------------------------------------------------------------------------------	--	--	--

			<p>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原则上最近 3 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p>			
--	--	--	--------------------------------------------------------------------------------------------------------------------------------------------------------------------------------------------------------------------------------------------------------------------------	--	--	--

			<p>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	--------------------------------------------------------------------------------------------------------------------------------------------------------------------------------------------------------------------------------------------------------------	--	--	--

			<p>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p>		
--	--	--	--------------------------------------------------------------------------------------------------------------------------------------------------------------------------------------------------------------------------------------------------------------------------------	--	--

			<p>以发放股票股利。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p>			
--	--	--	-------------------------------------------------------------------------------------------------------------------------------------------------------------------------------------------------------------------------------------------------	--	--	--

			<p>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p> <p>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p>			
--	--	--	---------------------------------------------------------------------------------------------------------------------------------------------------------------------------------------------------------------------------------------------------------	--	--	--

			<p>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p>			
--	--	--	-------------------------------------------------------------------------------------------------------------------------------------------------------------------------------------------------------------------------------------------------	--	--	--

			发表的独立意见。			
	葛敬、葛琳曦、张茹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以其他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对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5、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公</p>			
--	--	--	----------------------------------------------------------------------------------------------------------------------------------------------------------------------------------------------------------------------------------------------	--	--	--

			<p>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相应补偿给发行</p>			
--	--	--	------------------------------------------------------------------------------------------------------------------------------------------------------------------------------------------------------------------------------------------------	--	--	--

			人。			
	葛敬、张茹敏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崇新、赵雷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葛敬、张茹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李崇新、翟婷、王月永、王凯军、曹春芬、赵书江、王少贺、关微、赵雷、李玲玲、张宁</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p>	<p>2021 年 12 月 22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p>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此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p>			
--	--	--	---------------------------------------------------------------------------------------------------------------------------------------------------------------------------------------------------------------------------------------------------------------	--	--	--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p>			
--	--	--	----------------------------------------------------------------------------------------------------------------------------------------------------------------------------------------------------------------------------------------------------------	--	--	--

			<p>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p>			
--	--	--	-------------------------------------------------------------------------------------------------------------------------------------------------------------------------------------------------------------------------------------------------------------------	--	--	--

			<p>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p> <p>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葛敬、葛琳曦、张茹敏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易纪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p>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p> <p>4、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p>			
--	--	--	----------------------------------------------------------------------------------------------------------------------------------------------------------------------------------------------------------------------------------------------------------------	--	--	--

			<p>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李崇新、翟婷、王月永、王凯军、曹春芬、赵书江、王少贺、关微、赵雷、李玲玲、张宁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葛敬;葛琳曦; 张茹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	2021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p> <p>4、对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p>			
--	--	--	-------------------------------------------------------------------------------------------------------------------------------------------------------------------------------------------------------------------------------------------------------------------	--	--	--

			<p>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5、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p>			
--	--	--	-------------------------------------------------------------------------------------------------------------------------------------------------------------------------------------------------------------------------------------------------	--	--	--

			<p>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6、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不适用					

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调减销售费用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嘉宁、李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嘉宁 7 年、李杰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无

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5,245.23	否	部分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阶段；部分待开庭	审理结果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阶段；部分待开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科净源科	其他	1、2023 年 12	中国证监会采	出具责令改正	2024 年 12 月	详见公司 2024

技股份有限公司		<p>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对信用减值损失的更正有误。</p> <p>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适用不当、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p> <p>4、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p>	取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6 日	<p>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p>
---------	--	-----------------------------------------------------------------------------------------------------------------------------------------------------------------------------------------------------------------------------------------------------------------------------------------------------	---------	-----------	------	---------------------------------------------------------------

		业绩预告。				
葛敬	实际控制人	<p>1、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对信用减值损失的更正有误。</p> <p>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适用不当、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p> <p>4、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p>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50%，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李崇新、赵雷、张宁	高级管理人员	<p>1、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对信用减值损失的更正有误。</p> <p>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采用时点法或时段法适用不当、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形。</p> <p>4、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p>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年4月30日，科净源披露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2023年12月5日，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工程”)用6,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康”)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1月15日，科净源工程解除对烟台合康的担保事项，同日再以前述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1月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4年09月26日	不适用

		18 日，科净源工程又以 3,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科净源工程解除了前述 9,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科净源工程前述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葛敬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科净源披露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2023 年 12 月 5 日，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工程”）用 6,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合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不适用

		<p>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康”)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1月15日,科净源工程解除了对烟台合康的担保事项,同日再以前述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1月18日,科净源工程又以3,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年3月26日、27日,科净源工程解除了前述9.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科净源工程前述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p>				
--	--	-----------------------------------------------------------------------------------------------------------------------------------------------------------------------------------------------------------------------------------------------------	--	--	--	--

李崇新、赵雷	高级管理人员	<p>2024 年 4 月 30 日，科净源披露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2023 年 12 月 5 日，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工程”)用 6,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康”)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 1 月 15 日，科净源工程解除了对烟台合康的担保事项，同日再以前述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 1 月 18 日，科净源工程又以 3,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第三方烟台宗</p>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不适用
--------	--------	--------------------------------------------------------------------------------------------------------------------------------------------------------------------------------------------------------------------------------------------------------------------------------	--------------	---------------------	------------------	-----

		西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的债务 提供质押担 保。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科净源工 程解除了前述 9.000 万元银 行定期存单质 押担保。科净 源工程前述定 期存单质押担 保事项未履行 审议程序和披 露义务，构成 违规对外提供 担保。				
北京科净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	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 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 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	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行 政处罚	/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关于收 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 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敬、李崇新、赵雷、张宁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2 号），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小组，明确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范围和整改时间，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针对决定书内容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并按照要求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入办公、研发、生产等场地，本报告期租赁费用合计为 223.2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05月20日	1,176	质押	持有的广西建工科净源490万元出资额		2019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否	是
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6,000	2024年01月15日	6,000	质押	存单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3月27日	是	否
烟台宗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3,000	2024年01月15日	3,000	质押	存单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26日	是	否
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6,000	2023年12月05日	6,000	质押	存单		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 (A4)							1,17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 01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 1月9日至 2026年 1月5日	否	否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 06月0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 6月8日至 2026年 1月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76

(A3+B3+C3)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为了开拓山东市场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存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经解除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0	0	0
合计		6,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无	2019年12月31日	参考市场价格，询价方式定价	28,000	否	不适用	正常履行	2024年01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13,500	76.29%	0	0	0	24,637,515	24,637,515	27,675,985	40.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178	0.00%	0	0	0	-3,178	-3,17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2,308,956	76.28%	0	0	0	24,632,971	24,632,971	27,675,985	4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29,018	20.46%	0	0	0	14,029,018	14,029,01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79,938	55.82%	0	0	0	10,603,953	10,603,953	27,675,985	40.36%
4、外资持股	1,366	0.00%	0	0	0	-1,366	-1,366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33	0.00%	0	0	0	-1,233	-1,233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3	0.00%	0	0	0	-133	-1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7,930	23.71%	0	0	0	24,637,515	24,637,515	40,895,445	59.64%
1、人民币普通股	16,257,930	23.71%	0	0	0	24,637,515	24,637,515	40,895,445	59.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8,571,430	100.00%	0	0	0	0	0	68,571,4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023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8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8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75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3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88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05%，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 23,75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392%，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葛敬	16,448,597	0	0	16,448,5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2月11日
葛琳曦	5,470,000	0	0	5,4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2月11日
张茹敏	4,657,388	0	0	4,657,3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2月11日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6,452	0	4,556,45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1日
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0	3,2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1日
胡连福	2,400,000	0	2,4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1日
北京厚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002	0	2,253,00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1日
黄丽华	2,000,000	0	2,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11日
君致合信（天	1,507,937	0	1,507,93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8月

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 日
李继梅	1,500,000	0	1,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广东久科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久翔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1,747	0	1,031,74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夏华	1,000,000	0	1,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汪天斌	1,000,000	0	1,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李崇新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11 日
朴哲	750,000	0	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贾士政	750,000	0	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姜一冉	500,000	0	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高亚滨	400,000	0	4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赵雷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11 日
卓群(北京) 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	0	3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平路企业 咨询管理中心	303,449	0	303,44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王思聪	200,000	0	2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王三反	100,000	0	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8 月 11 日
其他限售股	884,928	0	884,92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计	52,313,500	0	24,637,515	27,675,9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敬	境内自然人	23.99%	16,448,597	0	16,448,597	0	不适用	0
葛琳曦	境内自然人	7.98%	5,470,000	0	5,470,000	0	不适用	0
张茹敏	境内自然人	6.79%	4,657,388	0	4,657,388	0	不适用	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4,556,452	0	0	4,556,452	不适用	0
上海平易纪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3,200,000	0	0	320,000	不适用	0
黄丽华	境内自然人	2.92%	2,000,000	0	0	2,000,000	不适用	0
胡连福	境内自然人	2.58%	1,770,300	-629,700	0	1,770,300	不适用	0
李崇新	境内自然人	1.17%	800,000	0	800,000	0	不适用	0
贾士政	境内自然人	1.09%	750,000	0	0	750,000	不适用	0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1,068	-766,869	0	741,06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茹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无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6,452	人民币普通股	4,556,452
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黄丽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胡连福	1,7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300
贾士政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068	人民币普通股	741,068
姜一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继梅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
汪天斌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敬	本人	中国	否
张茹敏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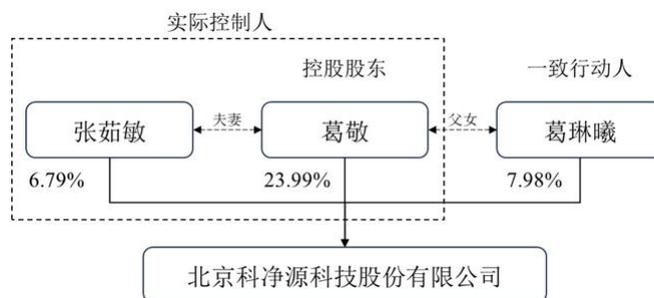
葛琳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葛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茹敏为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5]第 17-000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嘉宁、李杰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7-00062 号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立案调查”所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4 年度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28.44 万元，来自于水处理产品销售、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服务。

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贵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安装调试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进度单等资料；检查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项目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

（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及函证，询证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履约进度、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等信息；

（6）重要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工程形象进度，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7）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履约进度，检查了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8）检查销售回款以及期后回款；

（9）执行截止测试。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应收账款、（八）合同资产”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为 78,789.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26,832.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956.1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其可回收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 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获取了管理层赖以判断客户付款能力和历史结算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管理层对客户的资金状况、资信状况、项目进展、历史付款率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等，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61,090.09	463,278,79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73,906.90	5,174,486.64
应收账款	457,777,524.58	503,859,030.10
应收款项融资		557,230.00
预付款项	10,001,010.25	67,406,06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23,018.30	17,933,27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38,750.39	44,265,035.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620,489.57	27,330,903.63
持有待售资产	3,586,32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96,771.65	33,313,699.00
流动资产合计	894,378,884.47	1,163,118,51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67,852.26	14,862,649.68
在建工程	445,714,875.64	259,142,52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463.26	1,263,821.29
无形资产	70,566,188.67	73,738,100.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05,8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9,519.92	36,478,47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540.05	19,639,66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230,439.80	405,231,114.01
资产总计	1,505,609,324.27	1,568,349,63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523,789.72	155,172,36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	
应付账款	342,610,033.93	256,899,53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00,346.47	10,801,33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05,001.36	4,375,364.11
应交税费	46,308,621.33	50,148,820.72
其他应付款	15,612,935.79	78,158,822.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3,825.40	4,070,540.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36,155.28	5,841,826.35
流动负债合计	652,580,709.28	565,468,61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9,682.21	928,030.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4,982.14	741,623.61
递延收益	3,638,500.00	3,63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34.58	173,25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59,098.93	82,481,413.19
负债合计	732,939,808.21	647,950,02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71,430.00	68,571,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964,647.97	658,964,64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57,711.03	28,957,71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3,429.35	164,065,1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087,218.35	920,558,895.10
少数股东权益	-417,702.29	-159,28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669,516.06	920,399,6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609,324.27	1,568,349,633.12

法定代表人：葛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46,779.80	205,133,37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2,008.58	5,174,486.64
应收账款	398,967,704.75	327,299,830.58
应收款项融资		318,750.00
预付款项	8,526,768.49	61,745,419.28
其他应收款	448,363,915.79	443,925,87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7,256,343.56	35,281,708.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89,954.98	3,284,286.77
持有待售资产	3,586,32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8,669,798.69	1,082,163,74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14,268.80	8,112,212.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662.43	90,814.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6,166.88	8,659,97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356.55	2,280,58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79,454.66	210,653,586.72
资产总计	1,288,249,253.35	1,292,817,32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523,789.72	142,558,841.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	
应付账款	108,987,293.29	83,797,875.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91,087.16	5,706,228.89
应付职工薪酬	1,705,698.82	2,144,311.36
应交税费	22,723,556.29	27,736,904.41
其他应付款	15,641,602.38	58,812,87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82.11	445,800.93
流动负债合计	375,817,309.77	321,202,83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5,817,309.77	321,202,83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71,430.00	68,571,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233,010.41	700,233,01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57,711.03	28,957,711.03
未分配利润	114,669,792.14	173,852,33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431,943.58	971,614,4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249,253.35	1,292,817,326.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284,387.57	301,779,764.81
其中：营业收入	191,284,387.57	301,779,76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502,982.48	253,461,113.59
其中：营业成本	147,622,543.23	162,822,60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0,992.82	925,268.54
销售费用	18,695,789.80	14,968,342.69
管理费用	51,909,699.89	48,485,419.81

研发费用	19,924,369.25	19,043,604.63
财务费用	4,439,587.49	7,215,873.28
其中：利息费用	6,379,157.68	9,633,613.44
利息收入	2,100,401.81	3,164,660.25
加：其他收益	1,993,306.51	4,597,2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15.15	126,8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42,859.27	-56,812,12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3,757.77	8,272,78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6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89,990.29	4,604,589.05
加：营业外收入	3,079,782.83	10,779,719.56
减：营业外支出	10,230.77	282,22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20,438.23	15,102,087.23
减：所得税费用	-24,278,917.36	-3,965,20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41,520.87	19,067,288.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41,520.87	19,067,288.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83,107.01	19,402,459.94
2. 少数股东损益	-258,413.86	-335,17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341,520.87	19,067,2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83,107.01	19,402,45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13.86	-335,17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1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葛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65,614.96	180,199,396.36
减：营业成本	53,328,784.89	91,121,682.57
税金及附加	169,026.55	214,724.39
销售费用	10,753,025.10	8,737,177.13
管理费用	25,872,134.31	23,350,989.43
研发费用	14,711,244.97	13,387,569.82
财务费用	4,517,346.22	4,418,094.21
其中：利息费用	6,270,659.00	7,366,747.45
利息收入	1,792,358.10	3,101,710.00
加：其他收益	1,899,949.64	3,698,35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15.15	126,8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3,974.11	-5,521,18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513.53	240,17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8,12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20,569.93	37,551,467.32
加：营业外收入	3,075,947.82	10,779,712.05
减：营业外支出	5,546.76	12,76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50,168.87	48,318,416.54
减：所得税费用	-9,456,192.88	5,749,81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93,975.99	42,568,605.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93,975.99	42,568,605.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93,975.99	42,568,60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51,419.53	173,449,54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26.40	17,04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8,173.37	109,099,6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57,819.30	282,566,2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45,120.95	234,976,79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38,059.97	61,162,1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8,691.60	34,405,90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93,187.07	136,140,6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35,059.59	466,685,49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7,240.29	-184,119,21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126,83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915.1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5,16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7,075.15	60,126,83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57,456.45	126,937,4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57,456.45	186,937,4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0,381.30	-126,810,57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58,800,032.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3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00,000.00	922,750,03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26,294.45	12,167,06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46.67	51,391,1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94,441.12	249,558,19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558.88	673,191,83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32,062.71	362,262,0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35,165.22	39,973,11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03,102.51	402,235,165.22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8,892.74	72,063,85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93,896.55	636,185,3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32,789.29	708,249,18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74,933.69	149,992,39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3,808.18	28,311,78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9,081.44	22,610,59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82,100.04	967,306,6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9,923.35	1,168,221,4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7,134.06	-459,972,23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126,83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91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5,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7,075.15	60,126,83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5,977.24	8,217,7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5,977.24	68,217,7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097.91	-8,090,8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58,800,032.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300,000.00	14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3,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00,000.00	830,150,03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4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90,98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2,000.00	51,10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2,988.97	175,106,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7,011.03	655,043,23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9,025.12	186,980,09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35,657.90	24,965,54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36,632.78	211,945,647.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71,430.00				658,964,647.97				28,957,711.03		164,065,106.10		920,558,895.10	-159,288.43	920,399,6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68,571,430.00				658,964,647.97				28,957,711.03		164,065,106.10		920,558,895.10	-159,288.43	920,399,606.67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7,471,676.75		-147,471,676.75	-258,413.86	-147,730,090.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083,107.01		-131,083,107.01	-258,413.86	-131,341,52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6,3		16,3		16,3	
										88,5		88,5		88,5	
										69.7		69.7		69.7	
										4		4		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3		16,3		16,3	
										88,5		88,5		88,5	
										69.7		69.7		69.7	
										4		4		4	
4. 其他												0.00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71,430.00				658,964,647.97				28,957,711.03		16,593,429.35		773,087,218.35	-417,702.29	772,669,516.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28,572.00				47,316,329.74				24,702,066		148,754,996.04		272,201,966.84	175,882.77	272,377,849.6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 1,21 8.63		164, 510. 72		163, 292. 09	163, 292. 09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1,4 28,5 72.0 0				47,3 16,3 29.7 4				24,7 00,8 50.4 3		148, 919, 506. 76		272, 365, 258. 93	175, 882. 77	272, 541, 141. 7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7,1 42,8 58.0 0				611, 648, 318. 23				4,25 6,86 0.60		15,1 45,5 99.3 4		648, 193, 636. 17	- 335, 171. 20	647, 858, 464. 9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9,4 02,4 59.9 4		19,4 02,4 59.9 4	- 335, 171. 20	19,0 67,2 88.7 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7,1 42,8 58.0 0				611, 648, 318. 23								628, 791, 176. 23	628, 791, 176. 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42,858.00				611,648,318.23								628,791,176.23		628,791,176.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56.86		-			4,25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6.86		-			4,256.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60		0.60			0.60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71,430.00				658,964,647.97				28,957,711.03			164,065,106.10		920,558,895.10	-159,288.43	920,399,606.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71,430.00				700,233,010.41				28,957,711.03	173,852,337.87		971,614,4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71,430.00				700,233,010.41				28,957,711.03	173,852,337.87		971,614,48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82,545.73		-59,182,545.73
（一										-		-

综合收益总额										42,793,975.99		42,793,97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6,388,569.74		-16,388,569.74
1.提取												0.00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16,38 8,569 .74	- 16,38 8,569 .74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71,430.00				700,233,010.41				28,957,711.03	114,669,792.14		912,431,943.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28,572.00				88,584,692.18				24,702,069.06	135,535,431.44		300,250,76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18.63	5,161.08		3,942.45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28,572.00				88,584,692.18				24,700,850.43	135,540,592.52		300,254,7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2,858.00				611,648,318.23				4,256,860.60	38,311,745.35		671,359,782.18
（一										42,56		42,56

综合收益总额										8,605.95		8,605.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2,858.00				611,648,318.23					0.00	0.00	628,791,176.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42,858.00				611,648,318.23							628,791,176.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56,860.60	-	4,256,860.60	
1. 提									4,256	-		

取盈 余公 积									,860. 60	4,256 ,860. 6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71,430.00				700,233,010.41				28,957,711.03	173,852,337.87		971,614,489.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2008 年 8 月 1 日，科净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净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净源”，股票代码 30137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571,430.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19598M。

-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

-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的描述。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

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的描述。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的描述。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质保金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得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0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的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特点。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水处理产品销售

验收条件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和主要依据
无安装调试责任		产品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送货验收单据
仅以安装调试完成为验收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
安装调试完成并附加其他审慎性条款作为验收条件	验收条款中的主要义务附加水质检测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并取得水质检测报告

	验收条款中的主要义务附加试运行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并满足试运行要求
--	-------------------	----------------------------

（2）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因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履约进度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分包结算单》、设备或材料《到货验收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实际成本的依据。

（3）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中按处理水量和按运营时间结算的业务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水量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按租赁时间结算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调减销售费用 1,122,150.44 元、948,704.43 元。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
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昆明科净源经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科净源（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流市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089），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3000086），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昆明科净源经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科净源（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流市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815.69	32,104.05
银行存款	188,191,286.82	402,203,061.17
其他货币资金	557,987.58	61,043,626.19
合计	188,861,090.09	463,278,791.41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5,257.57	1,043,626.19
被诉冻结资金	502,730.01	
定期存单质押		60,000,000.00
合计	557,987.58	61,043,626.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73,906.90	4,832,486.64
商业承兑票据	1,800,000.00	342,000.00
合计	10,773,906.90	5,174,486.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73,906.90	100.00%	200,000.00	1.82%	10,773,906.90	5,192,486.64	100.00%	18,000.00	0.35%	5,174,486.64

其中：										
1：银行 承兑汇 票	8,973,9 06.90	81.77%			8,973,9 06.90	4,832,4 86.64	93.07%			4,832,4 86.64
2：商业 承兑汇 票	2,000,0 00.00	18.23%	200,000 .00	10.00%	1,800,0 00.00	360,000 .00	6.93%	18,000. 00	5.00%	342,000 .00
合计	10,973, 906.90	100.00%	200,000 .00	1.82%	10,773, 906.90	5,192,4 86.64	100.00%	18,000. 00	0.35%	5,174,4 8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8,000.00	200,000.00	18,000.00			200,000.00
合计	18,000.00	200,000.00	18,000.00			2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1,309.18	3,037,645.91
合计	3,271,309.18	3,037,645.9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7,607,042.40	240,875,022.25
1至2年	187,080,469.73	207,564,734.50
2至3年	193,966,330.89	69,125,742.76
3年以上	197,548,702.26	140,474,357.34
3至4年	62,503,215.91	68,767,378.21
4至5年	68,403,851.50	27,238,944.41
5年以上	66,641,634.85	44,468,034.72
合计	706,202,545.28	658,039,856.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75,033.17	4.92%	28,165,708.66	80.99%	6,609,324.51	1,728,410.62	0.26%	1,728,410.62	100.00%	0.00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34,775,033.17	4.92%	28,165,708.66	80.99%	6,609,324.51					
按组合	671,427	95.08%	220,259	32.80%	451,168	656,311	99.74%	152,452	23.33%	503,859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2.11		, 312.04		, 200.07	, 446.23		, 416.13		, 030.1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71,427,512.11	95.08%	220,259,312.04	32.80%	451,168,200.07	656,311,446.23	99.74%	152,452,416.13	23.23%	503,859,030.10
合计	706,202,545.28	100.00%	248,425,020.70	35.18%	457,777,524.58	658,039,856.85	100.00%	154,180,826.75	23.43%	503,859,03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165,708.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8,410.62	1,728,410.62	1,728,410.62	1,728,41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46,622.55	26,437,298.05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28,410.62	1,728,410.62	34,775,033.17	28,165,708.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0,259,312.0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607,042.40	22,343,993.12	17.51%
1 至 2 年	187,080,469.73	48,509,965.81	25.93%
2 至 3 年	193,966,330.89	61,661,896.59	31.79%
3 至 4 年	59,998,261.45	23,489,319.36	39.15%
4 至 5 年	37,862,183.41	18,404,807.35	48.61%
5 年以上	64,913,224.23	45,849,329.81	70.63%
合计	671,427,512.11	220,259,312.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728,410.62	26,437,298.04				28,165,708.66
组合计提	152,452,416.13	67,806,895.91				220,259,312.04
合计	154,180,826.75	94,244,193.95				248,425,02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354,821.70	1,399,866.75	48,754,688.45	6.21%	14,406,697.15
第二名	43,685,194.96	4,560,457.58	48,245,652.54	6.15%	13,733,925.47
第三名	45,645,107.75		45,645,107.75	5.82%	16,194,351.22
第四名	42,803,836.13		42,803,836.13	5.45%	9,449,322.79
第五名	33,784,970.96		33,784,970.96	4.30%	11,147,705.43
合计	213,273,931.50	5,960,324.33	219,234,255.83	27.93%	64,932,002.0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624,756.72	15,377,110.25	49,247,646.47	24,184,322.25	4,929,986.60	19,254,335.65
未到期质保金	17,063,015.92	4,526,632.77	12,536,383.15	25,210,671.26	1,839,640.17	23,371,031.09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十七）	-3,024,139.76	-860,599.71	-2,163,540.05	-16,322,946.77	-1,028,483.66	-15,294,463.11
合计	78,663,632.88	19,043,143.31	59,620,489.57	33,072,046.74	5,741,143.11	27,330,903.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78,663, 632.88	100.00%	19,043, 143.31	24.21%	59,620, 489.57	33,072, 046.74	100.00%	5,741,1 43.11	17.36%	27,330, 903.63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减 值准备 的合同 资产	78,663, 632.88	100.00%	19,043, 143.31	24.21%	59,620, 489.57	33,072, 046.74	100.00%	5,741,1 43.11	17.36%	27,330, 903.63
合计	78,663, 632.88	100.00%	19,043, 143.31	24.21%	59,620, 489.57	33,072, 046.74	100.00%	5,741,1 43.11	17.36%	27,330, 90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043,143.3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993,391.76	7,177,942.89	17.51%
1 至 2 年	23,615,852.21	6,123,590.47	25.93%
2 至 3 年	5,774,906.56	1,835,842.80	31.79%
3 至 4 年	1,256,757.12	492,020.41	39.15%
4 至 5 年	7,022,725.23	3,413,746.74	48.61%
合计	78,663,632.88	19,043,143.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02,000.20			计提
合计	13,302,000.2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电子债权凭证-应收账款		150,000.00

应收账款		407,230.00
合计		557,23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230.00	100.00%	0.00	0.00%	557,230.00
其中：										
应收电子债权凭证-应收账款						407,230.00	73.08%	0.00	0.00%	407,230.00
应收账款						150,000.00	26.92%	0.00	0.00%	150,000.00
合计						557,230.00	100.00%	0.00	0.00%	557,23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323,018.30	17,933,279.65
合计	17,323,018.30	17,933,279.6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117,290.13	9,761,033.13
保证金及押金	16,799,499.92	16,648,895.22
备用金	11,309.02	16,131.40
其他	219,555.58	215,190.93
合计	27,147,654.65	26,641,250.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86,976.14	17,985,515.87
1至2年	16,031,558.90	313,166.61
2至3年	137,666.61	219,020.11
3年以上	8,191,453.00	8,123,548.09
3至4年	134,128.91	815,463.09
4至5年	778,704.09	20,720.00
5年以上	7,278,620.00	7,287,365.00
合计	27,147,654.65	26,641,250.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1,599,971.03	1,137,289.86	20,624.54			2,716,636.3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108,000.00					7,108,000.00
合计	8,707,971.03	1,137,289.86	20,624.54			9,824,636.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0	1-2年	55.25%	1,5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7,108,000.00	5年以上	26.18%	7,108,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750,248.43	4-5年	2.76%	600,198.74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0	1-2年	2.58%	7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356,073.20	1年以内	1.31%	17,803.66
合计		23,914,321.63		88.08%	9,296,002.4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65,462.09	91.65%	66,441,269.31	98.57%
1至2年	80,798.54	0.81%	605,371.21	0.09%
2至3年	442,606.74	4.43%	90,512.23	0.13%
3年以上	312,142.88	3.12%	268,910.82	0.40%
合计	10,001,010.25		67,406,063.5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713,551.65	46.74
第二名	1,539,150.45	15.26
第三名	365,507.72	3.62
第四名	311,677.87	3.09
第五名	309,500.00	3.07
合计	7,239,387.69	71.78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603.20	155,361.21	2,065,241.99	3,019,528.24	117,052.52	2,902,475.72
在产品	2,773,330.01	234,417.33	2,538,912.68	3,277,481.39	163,084.50	3,114,396.89
库存商品	8,574,829.16	87,635.22	8,487,193.94	11,566,105.67	87,635.22	11,478,470.45
发出商品	84,773,723.17	226,846.79	84,546,876.38	26,013,401.82	226,846.79	25,786,555.03
委托加工物资	800,525.40		800,525.40	983,137.02		983,137.02
合计	99,143,010.94	704,260.55	98,438,750.39	44,859,654.14	594,619.03	44,265,035.1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052.52	38,308.69				155,361.21
在产品	163,084.50	71,332.83				234,417.33
库存商品	87,635.22					87,635.22
发出商品	226,846.79					226,846.79
合计	594,619.03	109,641.52				704,260.5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产	3,586,322.74	0.00	3,586,322.74	11,903,760.00	905,591.90	2025年01月15日
合计	3,586,322.74	0.00	3,586,322.74	11,903,760.00	905,591.90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或抵扣增值税	47,990,407.39	33,313,699.00
预缴所得税	6,364.26	
合计	47,996,771.65	33,313,699.0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767,852.26	14,862,649.68
合计	30,767,852.26	14,862,649.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09,772.36	12,752,844.88	5,989,801.41	6,155,418.89	34,707,83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000.00	24,294,723.06	390,286.73	465,459.43	25,822,469.22
(1) 购置	672,000.00	24,294,723.06	390,286.73	465,459.43	25,822,46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6,800.00	3,679,330.68		17,787.93	10,083,918.61
(1) 处置或报废	6,386,800.00	3,679,330.68		17,787.93	10,083,918.61
4. 期末余额	4,094,972.36	33,368,237.26	6,380,088.14	6,603,090.39	50,446,388.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35,108.51	7,665,776.71	4,254,900.20	4,689,402.44	19,845,187.86
2. 本期增加 金额	877,993.63	3,344,785.58	655,261.58	565,184.43	5,443,225.22
(1) 计 提	877,993.63	3,344,785.58	655,261.58	565,184.43	5,443,225.22
3. 本期减少 金额	2,766,877.26	2,830,348.26		12,651.67	5,609,877.19
(1) 处 置或报废	2,766,877.26	2,830,348.26		12,651.67	5,609,877.19
4. 期末余额	1,346,224.88	8,180,214.03	4,910,161.78	5,241,935.20	19,678,53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748,747.48	25,188,023.23	1,469,926.36	1,361,155.19	30,767,852.26
2. 期初账面 价值	6,574,663.85	5,087,068.17	1,734,901.21	1,466,016.45	14,862,649.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97,052,956.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5,714,875.64	259,142,523.94
合计	445,714,875.64	259,142,523.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科净源总	382,981,812.		382,981,812.	257,282,171.		257,282,171.
部基地项目	62		62	67		67
深州科净源生	19,525,287.5		19,525,287.5	1,860,352.27		1,860,352.27

产基地项目	3		3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平桥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5,256,965.84		5,256,965.84			
总部基地智能低碳系统	37,950,809.6 5		37,950,809.6 5			
合计	445,714,875. 64		445,714,875. 64	259,142,523. 94		259,142,523. 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398,142,400.00	257,282,167.00	125,699,640.95			382,981,812.62	96.19%	96.19%	5,603,804.86	3,218,517.36		募集资金
深州科净源生产基地项目	162,404,400.00	1,860,352.27	17,664,935.26			19,525,287.53	12.02%	12.02%				募集资金
总部基地智能低碳系统	86,655,000.00		37,950,809.65			37,950,809.65	43.80%	43.80%				其他

项目												
合计	647,201,800.00	259,142,523.94	181,315,385.86			440,457,909.80			5,603,804.86	3,218,517.3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5,597.52	4,225,59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1,490.42	2,451,490.42
(1) 合同变更	2,451,490.42	2,451,490.42
4. 期末余额	1,774,107.10	1,774,107.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61,776.23	2,961,77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066.37	470,066.37
(1) 计提	470,066.37	470,06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6,198.76	2,456,198.76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5,643.84	975,643.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8,463.26	798,46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3,821.29	1,263,821.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57,624.77	58,398.07	7,684,900.00	44,764,461.36	596,302.41	102,161,68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2,098.15	82,098.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26,965.51		426,96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057,624.77	58,398.07	7,684,900.00	45,191,426.87	678,400.56	102,670,750.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5,864.25	24,787.33	7,684,900.00	10,755,380.21	342,654.26	28,423,58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82,984.76	5,839.44		2,605,987.92	86,163.43	3,680,9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98,849.01	30,626.77	7,684,900.00	13,361,368.13	428,817.69	32,104,561.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458,775.76	27,771.30		31,830,058.74	249,582.87	70,566,188.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41,760.52	33,610.74		34,009,081.15	253,648.15	73,738,100.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5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05,877.08		105,877.08		0.00
合计	105,877.08		105,877.08		0.0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767,888.68	53,465,245.16	169,683,978.72	31,003,805.37
可抵扣亏损	47,884,798.24	7,182,719.74	24,513,954.09	4,902,790.82
预计负债	944,982.14	236,245.54	741,623.61	148,324.72
租赁负债	1,671,349.90	335,309.48	2,844,371.59	423,556.35
合计	307,269,018.96	61,219,519.92	197,783,928.01	36,478,477.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9,672.90	115,934.58	1,176,896.97	173,258.73
合计	579,672.90	115,934.58	1,176,896.97	173,258.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9,519.92		36,478,47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34.58		173,258.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824.52	672,121.86

可抵扣亏损	13,492,533.10	1,595,175.38
合计	13,673,357.62	2,267,297.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72,510.08	272,510.08	
2027 年	364,599.95	364,599.95	
2028 年	958,065.35	958,065.35	
2029 年	11,897,357.72		
合计	13,492,533.10	1,595,175.38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4,345,201.09		4,345,201.09
超一年期的合 同资产	3,024,139.76	860,599.71	2,163,540.05	16,322,946.77	1,028,483.66	15,294,463.11
合计	3,024,139.76	860,599.71	2,163,540.05	20,668,147.86	1,028,483.66	19,639,664.2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257.57	55,257.57	冻结	保函保证 金	1,043,626.19	1,043,626.19	冻结	保函保 证 金

无形资产	39,111,624.77	29,020,295.29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39,111,624.77	29,801,110.41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货币资金	502,730.01	502,730.01	冻结	被诉冻结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在建工程	420,932,622.27	420,932,622.2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257,282,171.67	257,282,171.6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460,602,234.62	450,510,905.14			357,437,422.63	348,126,908.27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2,973,311.94	142,558,841.68
信用借款	49,550,477.78	2,602,831.11
抵押+保证借款		10,010,694.44
合计	212,523,789.72	155,172,367.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007,826.21	155,583,099.67
1 年以上	101,602,207.72	101,316,434.70
合计	342,610,033.93	256,899,534.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743,720.16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供应商二	5,816,420.27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供应商三	5,420,275.23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17,980,415.66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612,935.79	78,158,822.73
合计	15,612,935.79	78,158,822.7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727,899.21	34,128,523.41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43,226,775.49
借款	568,285.69	568,285.69
其他	236,750.89	235,238.14
合计	15,612,935.79	78,158,822.7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7,000,346.47	10,801,336.96
合计	17,000,346.47	10,801,336.9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89,887.45	59,819,160.34	59,938,237.53	3,770,81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476.66	6,453,194.88	6,424,480.44	434,191.10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150,264.06	230,264.06	
合计	4,375,364.11	66,422,619.28	66,592,982.03	4,205,00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480.44	48,326,241.05	48,501,293.91	3,326,427.58
2、职工福利费		2,277,994.17	2,277,994.17	
3、社会保险费	236,337.95	3,941,528.89	3,904,237.35	273,62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504.11	3,674,857.03	3,625,863.08	257,498.06
工伤保险费	27,833.84	229,440.56	241,142.97	16,131.43
生育保险费		37,231.30	37,231.30	
4、住房公积金	1,824.00	4,511,747.00	4,512,774.00	7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245.06	761,649.23	741,938.10	169,956.19
合计	3,889,887.45	59,819,160.34	59,938,237.53	3,770,81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5,172.40	6,244,935.51	6,209,112.99	420,994.92
2、失业保险费	20,304.26	208,259.37	215,367.45	13,196.18
合计	405,476.66	6,453,194.88	6,424,480.44	434,191.1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677,005.70	35,594,953.94
企业所得税	506,932.14	6,486,266.39
个人所得税	365,593.58	126,88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7,844.04	4,232,014.89
教育费附加	2,028,309.81	2,036,283.77
地方教育附加	1,352,206.60	1,357,522.57
其他税费	160,729.46	314,891.90
合计	46,308,621.33	50,148,820.72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4,111.11	2,088,87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9,714.29	1,981,665.79
合计	3,683,825.40	4,070,540.7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37,645.91	409,530.00
待转销项税额	7,198,509.37	5,432,296.35
合计	10,236,155.28	5,841,826.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094,111.11	79,088,8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4,111.11	-2,088,875.00
合计	75,000,000.00	7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4日，年利率为以2022年12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加85%BP；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1月4日，年利率为以2023年5月22日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为基础加85%BP；上述借款均以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葛敬、张茹敏及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9,682.21	928,030.85
合计	659,682.21	928,030.8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维护及大修费	944,982.14	741,623.61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
合计	944,982.14	741,623.6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38,500.00			3,638,5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638,500.00			3,638,5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571,430.00						68,571,43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8,964,647.97			658,964,647.97
合计	658,964,647.97			658,964,647.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57,711.03			28,957,711.03
合计	28,957,711.03			28,957,711.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65,106.10	148,754,99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4,510.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065,106.10	148,919,50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83,107.01	19,402,45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6,86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88,569.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93,429.35	164,065,106.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218,924.74	146,431,830.27	301,295,802.55	162,633,925.40
其他业务	2,065,462.83	1,190,712.96	483,962.26	188,679.24
合计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301,779,764.81	162,822,604.6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1,284,387.57	无	301,779,764.8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无	0.00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1,284,387.57	无	301,779,764.81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其中：								
水处理产品销售	63,580,728.94	49,574,354.60					63,580,728.94	49,574,354.60
水环境综合治理	37,471,104.52	36,104,187.19					37,471,104.52	36,104,187.19
项目运营	88,167,098.11	60,753,281.44					88,167,098.11	60,753,281.44

服务	1.28	8.48					1.28	8.48
其他业务	2,065,462.83	1,190,712.96					2,065,462.83	1,190,712.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其中:								
南部	77,713,428.42	53,024,084.22					77,713,428.42	53,024,084.22
中部	41,755,218.31	32,402,033.02					41,755,218.31	32,402,033.02
北部	42,733,515.32	35,008,564.53					42,733,515.32	35,008,564.53
西部	14,328,425.23	13,391,922.97					14,328,425.23	13,391,922.97
东部	14,753,800.29	13,795,938.49					14,753,800.29	13,795,938.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191,284,387.57	147,622,543.23
其中:								
政府部门	69,091,727.35	47,438,793.09					69,091,727.35	47,438,793.09
国有企业	72,174,095.96	60,759,047.49					72,174,095.96	60,759,047.49
民营企业	49,446,632.60	38,908,077.60					49,446,632.60	38,908,077.60
其他	571,931.66	516,625.05					571,931.66	516,625.0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8,362,686.91 元，其中，377,767,364.7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88,110,073.4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22,485,248.72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36.28	107,087.85
教育费附加	36,981.99	51,665.27
房产税	76,984.32	76,984.32
土地使用税	88,899.29	69,073.46

印花税	260,972.83	223,450.98
环境保护税	201,075.96	201,075.96
地方教育附加	24,654.68	34,443.50
其他	142,087.47	161,487.20
合计	910,992.82	925,268.54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71,634.86	26,141,756.63
服务咨询费	6,943,057.37	6,227,597.83
业务招待费	5,791,906.04	6,823,381.95
办公费	3,207,857.50	2,566,478.69
差旅交通费	3,649,528.42	2,656,891.47
折旧及摊销	2,375,371.76	2,251,426.72
其他	2,370,343.94	1,817,886.52
合计	51,909,699.89	48,485,419.8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75,835.50	5,473,008.65
差旅交通费	3,304,930.05	3,580,209.98
办公费	3,615,169.95	2,734,615.54
业务招待费	4,411,700.34	2,600,091.42
招标服务费	949,629.88	222,051.77
其他	538,524.08	358,365.33
合计	18,695,789.80	14,968,342.69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52,327.36	11,215,944.69
材料费	3,774,119.53	5,480,906.31
折旧及摊销	499,410.17	643,736.57
其他	3,598,512.19	1,703,017.06
合计	19,924,369.25	19,043,604.6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379,157.68	9,633,613.44
减：利息收入	2,100,401.81	3,164,660.25
手续费支出	78,364.08	299,394.19
其他支出	82,467.54	447,525.90
合计	4,439,587.49	7,215,873.2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入区扶持资金		2,9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发补助	1,860,000.00	
高精尖专项经费补助		7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634,036.99
昆明市西山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50,000.00
稳岗补贴	35,177.86	19,968.23
其他	98,128.65	193,269.7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1,915.15	126,836.97
合计	321,915.15	126,836.9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000.00	26,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244,193.95	-55,766,19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6,665.32	-1,072,429.53
合计	-95,542,859.27	-56,812,122.4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641.52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34,116.25	8,272,788.21
合计	-13,243,757.77	8,272,788.2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101,160.0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无须支付的应付账款	3,820.00	12,102.96	3,820.00
其他	75,962.83	767,616.60	75,962.83
合计	3,079,782.83	10,779,719.56	3,079,782.83

其他说明：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益相关
区政府补助	3,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95.59	276,179.36	495.59
滞纳金	6,735.18	1,981.99	6,735.18
其他支出	3,000.00	4,060.03	3,000.00
合计	10,230.77	282,221.38	10,230.7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9,449.45	9,140,97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98,366.81	-13,106,175.06
合计	-24,278,917.36	-3,965,201.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620,438.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43,065.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29,746.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55,643.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6,361,444.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23,192.70
所得税费用	-24,278,917.3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00,401.81	3,157,128.02
政府补助收入	4,984,663.70	13,928,157.94
保证金及押金	1,199,746.90	46,476,399.97
往来款	11,189,855.48	45,413,768.33
定期存单质押解除	60,000,000.00	0.00
其他	213,505.48	124,233.51
合计	79,688,173.37	109,099,68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78,364.08	299,394.19
付现费用	39,923,218.62	45,079,624.44
保证金及押金	1,296,040.00	16,641,202.72
往来款	77,462,163.27	14,120,471.56
营业外支出	5,546.76	
其他	27,854.34	60,000,000.00
合计	118,793,187.07	136,140,69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3,950,000.00
合计	0.00	23,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09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		6,000,000.00
租赁	568,146.67	284,329.24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1,016,800.00
合计	568,146.67	51,391,129.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341,520.87	19,067,28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786,617.04	48,539,334.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3,291.59	3,193,270.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7,353.16
无形资产摊销	3,680,975.55	3,403,48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77.08	322,09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59	276,17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1,625.22	9,633,61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915.15	-126,8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1,042.66	-12,831,90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24.15	-274,273.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83,356.80	-13,829,67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43,305.15	-301,709,09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62,342.42	59,969,935.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7,240.29	-184,119,218.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03,102.51	402,235,16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235,165.22	39,973,11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32,062.71	362,262,047.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303,102.51	402,235,165.22
其中：库存现金	111,815.69	32,10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191,286.82	402,203,061.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03,102.51	402,235,165.2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55,257.57		使用受限
被诉冻结资金	502,730.01		使用受限
合计	557,987.58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32,644.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43,547.3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231.68	
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300,516.25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	1,295,318.27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1,077,990.30	
合计	2,795,056.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84、其他****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52,327.36	11,215,944.69
材料费	3,774,119.53	5,480,906.31
折旧及摊销	499,410.17	643,736.57
其他	3,598,512.19	1,703,017.06
合计	19,924,369.25	19,043,604.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924,369.25	19,043,604.6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依据			并方的收 入	并方的净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8,410,000.00	六安	六安	管理运营		92.80%	投资设立
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昆明	昆明	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科净源经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昆明	昆明	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181,8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科净源（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衡水	衡水	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流市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流	北流	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	-258,413.86		-417,702.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25,895.05	39,924,599.49	54,150,494.54	51,383,646.52	944,982.14	52,328,628.66	9,528,097.81	37,912,814.84	47,440,912.65	41,288,223.25	741,623.61	42,029,846.8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安市科净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1,719,251.21	-3,589,199.91	-3,589,199.91	635,448.47	11,623,784.08	2,968,169.24	2,968,169.24	428,708.5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污水综合处理	49.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98,342,594.42	315,507,484.97
非流动资产	732,266,628.91	718,004,118.75
资产合计	1,030,609,223.33	1,033,511,603.72
流动负债	544,713,900.22	533,411,674.72
非流动负债	298,342,700.00	319,222,121.83
负债合计	843,056,600.22	852,633,796.55
少数股东权益	167,030,335.41	167,030,33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22,287.70	13,847,471.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55,920.97	6,785,261.16
调整事项	-2,542,098.61	-11,094,520.9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542,098.61	-11,094,520.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940,545.50	86,471,601.78
净利润	6,674,815.94	20,123,712.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74,815.94	20,123,712.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6,733.41	4,132,717.33	-22,294,016.08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	------	--------------	---------------------	----------------	------------	------	--------------

递延收益	3,638,500.00					3,638,500.00	
合计	3,638,500.00					3,638,5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968,619.97	3,928,157.94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68,619.97	13,928,157.9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规模、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目前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时，确保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敬、张茹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葛琳曦为葛敬和张茹敏夫妇之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葛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48,597 股，张茹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7,388 股，葛敬、张茹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葛琳曦合计持有本公司 38.7566%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葛敬、张茹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翟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崇新	董事、副总经理
翟婷	董事
王凯军	独立董事
申嫦娥	独立董事
曹春芬	独立董事
王月永	曾任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辞任
王少贺	监事会主席
关微	职工监事
王硕	监事
赵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玲玲	副总经理
张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董事翟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信中国成长基金	董事翟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无锡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翟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翟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凯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曹春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春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水处理产品	734,168.39	306,906.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净源股份	1,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2月12日	是
科净源股份	1,000.00	2023年02月24日	2024年02月23日	是
科净源股份	1,000.00	2023年05月05日	2024年05月04日	是
科净源股份	1,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科净源技术开发	3,000.00	2023年01月18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科净源技术开发	5,000.00	2023年06月08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7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4月12日	是
葛敬、张茹敏	950.00	2023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1日	是
葛敬、张茹敏	96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7月13日	是
葛敬、张茹敏	980.00	2023年07月20日	2024年07月20日	是
葛敬、张茹敏	950.00	2023年07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6日	是
葛敬、张茹敏	50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07日	是
葛敬、张茹敏	9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4年04月27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06日	是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开发	1,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2月12日	是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开发	1,000.00	2023年02月24日	2024年02月23日	是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开发	1,000.00	2023年05月05日	2024年05月04日	是
葛敬、张茹敏、科净源安装、昆明科净源、科净源技术开发	1,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3月05日	2025年03月04日	否
葛敬、张茹敏	500.00	2024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10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否
葛敬、张茹敏	500.00	2024年04月02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3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2日	否
葛敬、张茹敏	3,840.00	2024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0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6日	否
葛敬、张茹敏	96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否
葛敬、张茹敏	980.00	2024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8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否
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4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09日	否
葛敬、张茹敏	2,000.00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12月04日	否
科净源股份、葛敬、张茹敏	3,000.00	2023年01月18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科净源股份、葛敬、张茹敏	5,000.00	2023年06月08日	2026年01月04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02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586,494.40	4,919,873.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反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反担保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科净源安装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葛敬、张茹敏	1,000.00	2023.3.3- 2024.3.2	科净源股份、葛 敬、张茹敏	是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科净源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 日期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科净源	广西建工科净源	1,176.00	质押	2019年5月20日	否
科净源安装	烟台合康物资有限 公司	6,000.00	质押	2023年12月5日	是
科净源安装	山东博淼实业有限 公司	6,000.00	质押	2024年1月15日	是
科净源安装	宗西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3,000.00	质押	2024年1月18日	是

2019年3月27日，广西建工科净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广西建工投资的母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176.00万元。科净源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建工科净源的发展，将持有广西建工科净源490.00万元出资额以质押的形式为广西建工科净源提供担保，本次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且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建工科净源不存在其他债权。

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子公司科净源安装公司与天一新能（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将相关资金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及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均已经解除完毕，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建工科净源 生态环保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14,464,317.67	4,346,688.14	11,982,256.88	1,434,365.29
合同资产	广西建工科净源 生态环保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1,378,521.47	137,852.15
其他应收款	葛琳曦			110,713.16	
其他应收款	张宁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葛敬			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1、立案调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在发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核查小

组，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完毕。

（二）具体整改措施

1、解除全部子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

2、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核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责令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3、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规范、健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系统地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计划，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文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要求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的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

5、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夯实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将对公司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确各环节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担保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强化内部审计，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在整改完成后，持续关注对外担保情况，定期评估整改效果，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 www.szse.cn 的《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805 号）。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经公司自查，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8、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3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167,110.86	156,123,097.68
1 至 2 年	144,194,180.66	130,233,787.52
2 至 3 年	117,927,211.80	55,163,203.19
3 年以上	81,871,184.29	35,156,179.14
3 至 4 年	49,881,567.07	4,155,456.48
4 至 5 年	3,848,040.35	1,890,626.64
5 年以上	28,141,576.87	29,110,096.02
合计	463,159,687.61	376,676,26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1,546,3 78.43	0.33%	1,546,3 78.43	100.00%	0.00	1,546,3 78.43	0.41%	1,546,3 78.43	100.00%	0.00
其 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61,613 ,309.18	99.67%	62,645, 604.43	13.57%	398,967 ,704.75	375,129 ,889.10	99.59%	47,830, 058.52	12.75%	327,299 ,830.58

的应收 账款										
其中：										
组合 1：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174,870 ,408.56	37.76%	62,645, 604.43	35.82%	112,224 ,804.13	163,224 ,840.17	43.33%	47,830, 058.52	29.30%	115,394 ,781.65
组合 2：关联 方组合	286,742 ,900.62	61.91%			286,742 ,900.62	211,905 ,048.93	56.26%			211,905 ,048.93
合计	463,159 ,687.61	100.00%	64,191, 982.86	13.86%	398,967 ,704.75	376,676 ,267.53	100.00%	49,376, 436.95	13.11%	327,299 ,830.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46,378.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建工金源 环保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1,546,378.43	1,546,378.43	1,546,378.43	1,546,37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6,378.43	1,546,378.43	1,546,378.43	1,546,37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2,645,604.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670,516.05	7,121,407.36	17.51%
1 至 2 年	33,647,691.48	8,724,846.40	25.93%
2 至 3 年	43,335,793.94	13,776,448.89	31.79%
3 至 4 年	27,927,714.30	10,933,700.15	39.15%
4 至 5 年	2,693,494.35	1,309,307.60	48.61%
5 年以上	26,595,198.44	20,779,894.03	78.13%
合计	174,870,408.56	62,645,604.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86,742,900.62	0.00	0.00%
合计	286,742,900.6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546,378.43					1,546,378.43
信用风险组合	47,830,058.5	14,815,545.9				62,645,604.4
	2	1				3
合计	49,376,436.9	14,815,545.9				64,191,982.8
	5	1				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595,235.68		234,595,235.68	50.46%	
第二名	27,215,685.16		27,215,685.16	5.85%	
第三名	24,288,554.15		24,288,554.15	5.22%	
第四名	19,266,608.30		19,266,608.30	4.14%	7,714,734.24
第五名	13,342,778.35		13,342,778.35	2.87%	4,337,938.34
合计	318,708,861.64		318,708,861.64	68.54%	12,052,672.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8,363,915.79	443,925,878.63
合计	448,363,915.79	443,925,878.6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54,999,666.40	450,711,793.26
保证金及押金	601,892.60	410,862.90
备用金	11,309.02	15,746.50
合计	455,612,868.02	451,138,402.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064,284.11	443,376,394.83
1 至 2 年	234,014,239.28	187,037.29
2 至 3 年	22,637.29	437,070.54
3 年以上	7,511,707.34	7,137,900.00
3 至 4 年	373,807.34	
5 年以上	7,137,900.00	7,137,900.00
合计	455,612,868.02	451,138,402.6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524.03		7,108,000.00	7,212,524.0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428.20			36,428.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952.23		7,108,000.00	7,248,952.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通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8,000.00	7,10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08,000.00	7,108,000.00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104,524.03	36,428.20				140,952.2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108,000.00					7,108,000.00
合计	7,212,524.03	36,428.20				7,248,952.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16,381,754.51	1年以内、1-2年	47.49%	
第二名	往来款	150,911,417.25	1年以内、1-2年	33.12%	
第三名	往来款	52,137,691.67	1年以内、1-2年	11.44%	
第四名	往来款	26,822,401.56	1年以内	5.89%	
第五名	往来款	7,108,000.00	5年以上	1.56%	7,108,000.00

合计		453,361,264.99		99.50%	7,108,000.00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合计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191,51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4,500.00						104,500.00	
科净源	6,010,000						6,010,000	

(河北)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00							.00	
合计	191,510,0 00.00							191,510,0 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035,690.98	52,242,626.41	179,715,434.10	90,933,003.33

其他业务	1,929,923.98	1,086,158.48	483,962.26	188,679.24
合计	66,965,614.96	53,328,784.89	180,199,396.36	91,121,682.5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6,965,614.96	53,328,784.89					66,965,614.96	53,328,784.89
其中：								
水处理产品销售	49,113,636.56	39,592,607.91					49,113,636.56	39,592,607.91
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运营服务	15,922,054.42	12,650,018.50					15,922,054.42	12,650,018.50
其他业务	1,929,923.98	1,086,158.48					1,929,923.98	1,086,158.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66,965,614.96	53,328,784.89					66,965,614.96	53,328,784.89
其中：								
南部	4,190,173.95	2,769,046.87					4,190,173.95	2,769,046.87
中部	25,054,204.10	19,678,922.49					25,054,204.10	19,678,922.49
北部	21,897,655.34	16,188,166.53					21,897,655.34	16,188,166.53
西部	14,338,195.46	13,379,315.32					14,338,195.46	13,379,315.32
东部	1,485,386.11	1,313,333.68					1,485,386.11	1,313,333.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66,965,614.96	53,328,784.89					66,965,614.96	53,328,784.89
其中：								
政府部门	6,529,138.57	4,090,799.98					6,529,138.57	4,090,799.98
国有企业	27,630,98	20,761,34					27,630,98	20,761,34

	2.67	0.06					2.67	0.06
民营企业	32,716.13	28,406.00					32,716.13	28,406.00
	0.87	8.63					0.87	8.63
其他	89,362.85	70,636.22					89,362.85	70,636.22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8,734,220.66 元，其中，171,463,747.1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8,368,745.8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8,901,727.67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1,915.15	126,836.97
合计	321,915.15	126,836.9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5.59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8,619.97	主要系区财政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915.15	主要系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4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86.54	主要系稳岗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83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29	
合计	4,571,456.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86.54 元，主要是稳岗补贴；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117.05 元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1.98	-1.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